香港基督徒
離婚再婚觀

研究報告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2023年12月

「香港基督徒離婚再婚觀研究」由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委託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進行，旨在了解基督徒社群中對離婚及再婚的取態，並為教會和信徒提供更具體的建議和指導。

鳴謝

香港基督徒離婚再婚觀研究得以順利進行，承蒙各受訪者、教會、機構等提供寶貴意見、協助及參與，研究團隊謹此致以衷心感謝。另外，研究團隊特別感謝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為本研究提供寶貴意見、協助聯絡及招募受訪者。此外，研究團隊亦感謝研究中心諮議小組成員，以學術及專業知識在擬定問卷至報告內容等方面提供意見，為保障各參與者的私隱，研究團隊不便逐一公開道謝，敬請諒解。

「香港基督徒離婚再婚觀研究」研究團隊

李樹甘　謹啓

目錄

1. 引言：研究背景和目的 5

2. 研究方法 6

3. 研究結果 7

3.1. 第一部份：整體樣本 7

3.1.1. 背景資料 7

3.1.2. 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接受度和贊成度 14

3.1.3. 對信徒離婚 / 再婚看法的影響因素 19

3.1.4. 離婚 / 再婚信徒在教會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 22

3.2. 第二部份：不同群組比較 27

3.2.1. 教會角色群組 27

3.2.2. 年齡群組 41

3.2.3. 宗派群組 54

3.3. 第三部份：深入分析 67

4. 結論 75

1. 引言：研究背景和目的

婚姻，被許多人認為是一生中最重要的承諾，尤其在基督徒的觀念中，「一生一世」是對婚姻最美好的期望。然而，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我們發現離婚漸漸成為社會的常態。面對這種情況，不同信仰背景的人對離婚或再婚的看法都有所不同，令我們重新思考「婚 / 離」的分界線何在。

聖經的教導提供了一些婚姻的指導原則：例如「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讓基督徒認為婚姻是神聖的，不容易被打破，但聖經也提及到在某些特定情況下，離婚是允許的，例如配偶的不忠或信仰上價值觀的不同。然而，當面臨生活中的挑戰時，如何解讀和實踐這些教導，就成為了一個重要的課題。在實際生活中，人們面對的情境和挑戰往往比較複雜，例如基督徒在婚後可能發現雙方性格不合、對信仰的觀念、移民問題上存在差異，甚至出現家暴的情況；這些都可能導致婚姻關係破裂。

為了更深入探討這些問題，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委託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於 2023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進行了一項研究，訪問了 15 歲或以上的基督徒有關他們對於離婚和再婚的看法，以及他們如何看待教會在這些問題上的處理手法。我們期望透過這項研究更清晰地了解基督徒社群中對離婚及再婚的取態，並為教會和信徒提供更具體的建議和指導。我們相信，透過這樣的努力，我們可以更有效地幫助基督徒面對婚姻和家庭的挑戰。

2.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量化研究方法，透過網上問卷（非隨機抽樣）形式，於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期間訪問 15 歲或以上的香港基督徒，有效回應總數為 751 份。問卷內容涵蓋受訪者背景資料、他們對信徒離婚及再婚的看法及接受程度、他們的看法是否與教會一致，以及影響離婚及再婚的因素。具體研究方法包括描述性統計、探索性因數分析法（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EFA），以及多元概率比回歸模型（Probit model）。

3. 研究結果

3.1. 第一部份：整體樣本[1]

研究以量化問卷方式訪問 15 歲或以上的香港基督徒，於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期間進行調查， 當中成功收回有效問卷 751 份， 分析結果如下：

3.1.1. 背景資料

是次調查的受訪者以受較高教育程度的已婚中年人士為主。當中女性受訪者佔 57%，共 425 人；男性佔 43%，共 326 人（圖 1 ）。年齡方面，56–65 歲為多數 ，佔 32%，共 240 人；其次為 46–55 歲，佔 29%， 共 216 人；36–45 歲佔 22%， 共 163 人；26–35 歲組別佔 9%，共 68 人；66 歲或以上佔 6%，共 50 人；25 歲或以下佔 2%，共 14 人（圖 2）。婚姻狀況方面，已婚佔 71%，共 532 人；其次是未婚，佔 19%，共 143 人；離婚佔 6%，共 48 人；離婚後再婚佔 3%，共 18 人；喪偶佔約 1%，共 9 人；喪偶後再婚，不足 1%，共 1 人（圖 3）。教育程度方面，大專 / 大學佔 41%，共 309 人；其次是碩士或以上佔 38%，共 287 人；高中 / 預科佔 17%，共 130 人；初中或以下佔最少，約 4%，共 25 人（圖 4）。

1 註：此問卷容許回答「不適用」，回應頻數加總可能小於有效回應總數。

受訪者背景資料

圖 1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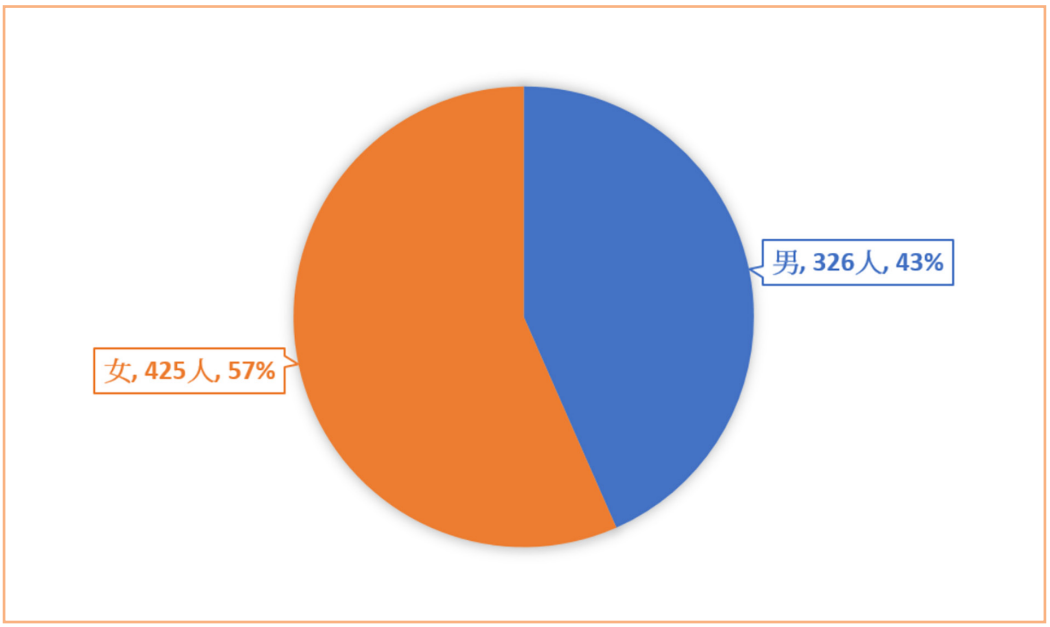

圖 2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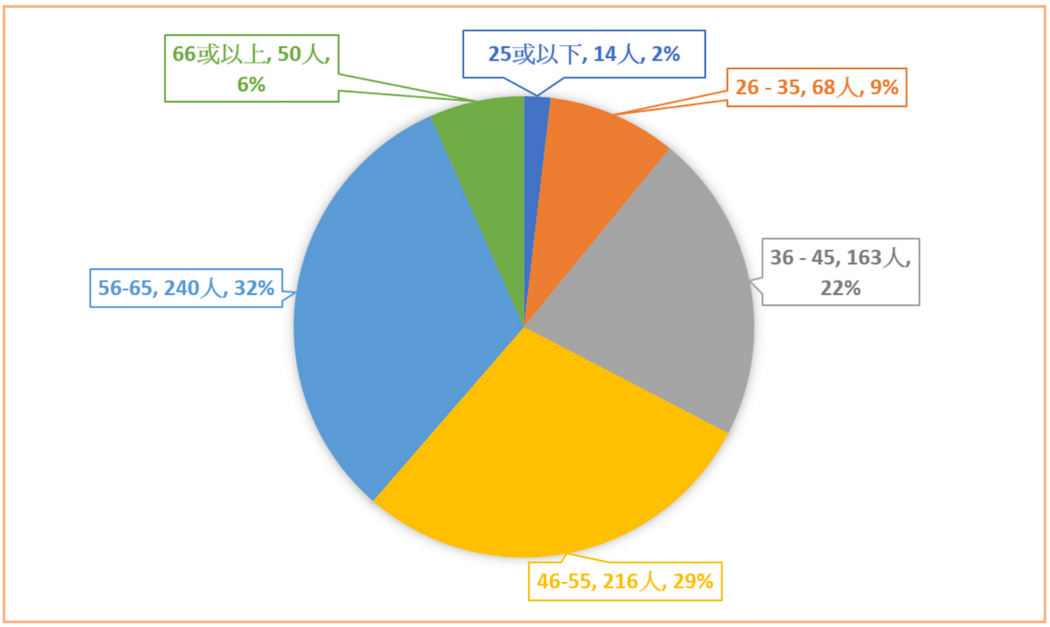

圖 3　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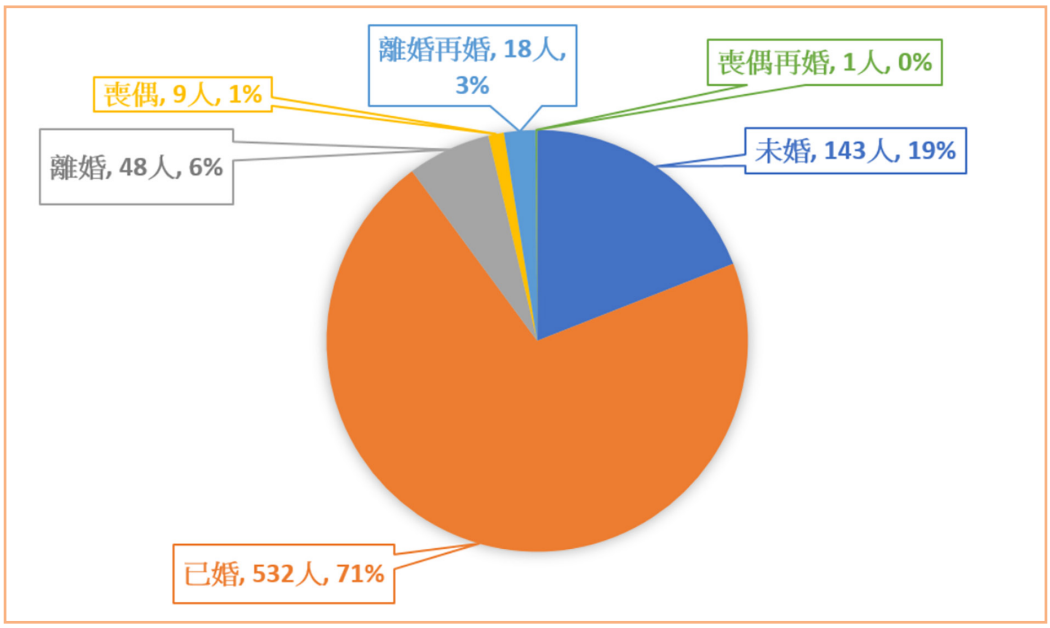

圖 4　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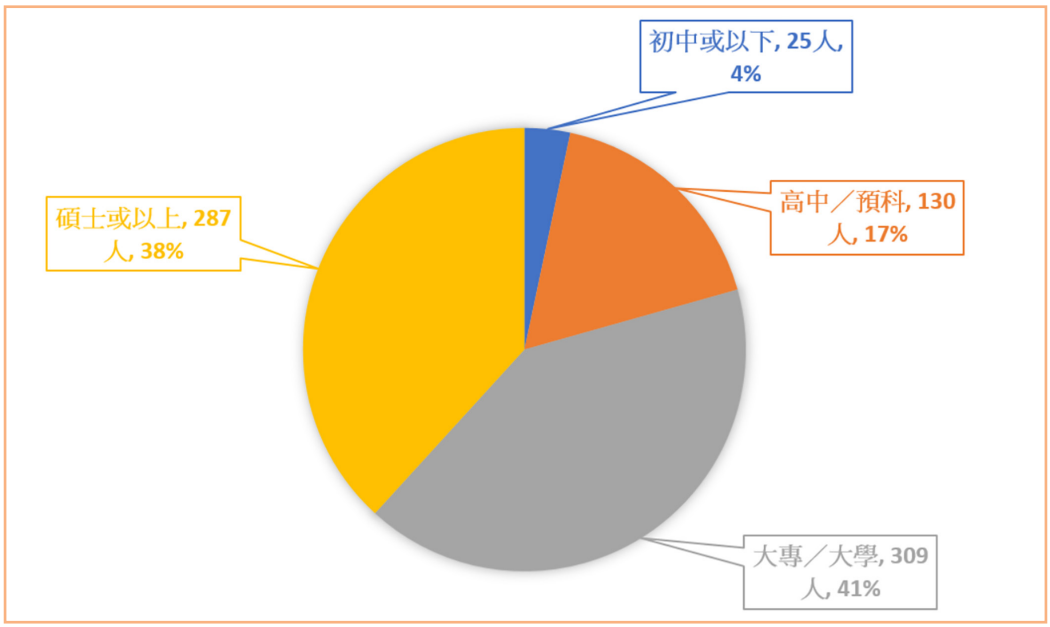

宗教背景方面，關於擔任教會角色，是次調查受訪者以平信徒為多數，佔 53%，共 402 人；其次為信徒領袖，佔 29%，共 216 人；教牧同工則佔 18%，共 133 人（圖 5）。至於所屬教會宗派，一半的受訪者都是來自三宗：浸信會的人數最多，共 161 人，佔總數的 21.4%；其次是宣道會，有 158 人，佔 21%；播道會有 76 人，佔 10.1%。 部份受訪者來自禮儀教會（Liturgical Church）： 中華基督教會有 29 人，佔 3.9%；信義會和禮賢會各有 16 人，共佔 4.2%；崇真會有 13 人，佔 1.7%；循道衛理會有 12 人，佔 1.6%；聖公會有 9 人，佔 1.2%；路德會有 5 人，佔 0.7%。 少數受訪者來自其他宗派：平安福音堂和神召會各有 16 人，共佔 4.2%；靈糧堂有 22 人，佔 2.9%；長老會有 9 人，佔 1.2%；五旬節聖潔會有 7 人，佔 0.9%。其餘受訪者則來自無宗派教會，有 143 人，佔 19%，佔整體一定的比重（圖 6）。

圖 5　擔任的教會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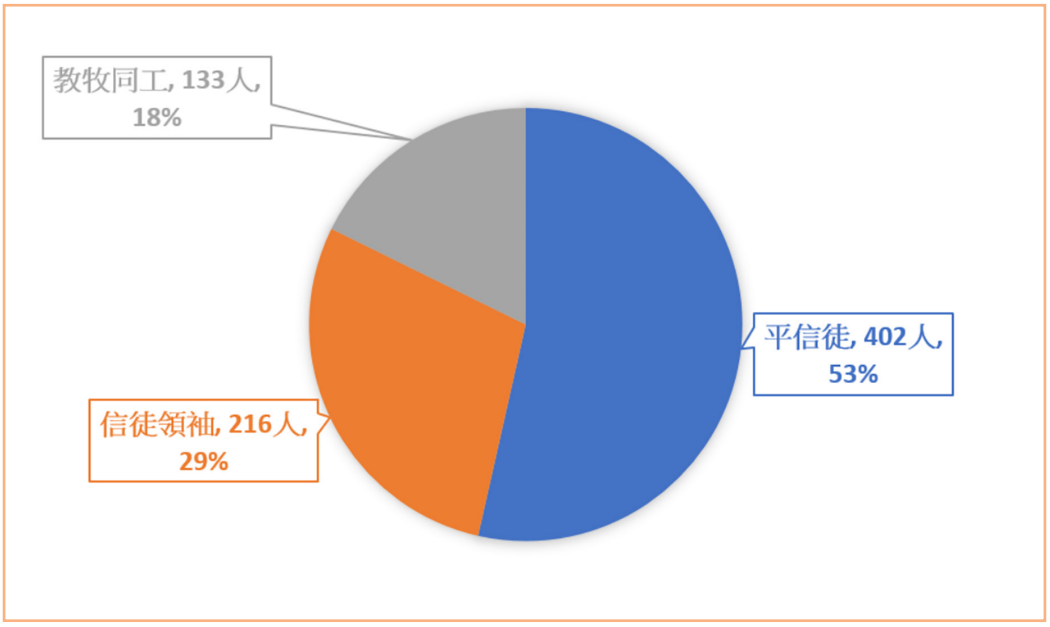

圖 6　所屬的教會宗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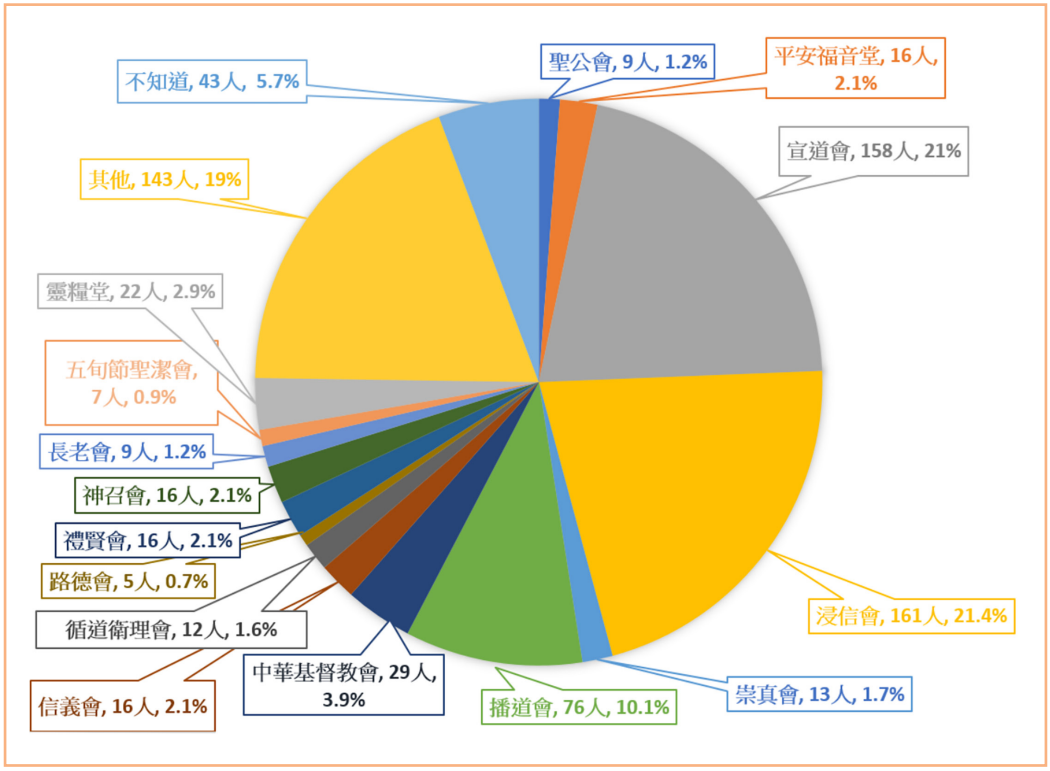
聖公會, 9人, 1.2%
平安福音堂, 16人, 2.1%
宣道會, 158人, 21%
浸信會, 161人, 21.4%
崇真會, 13人, 1.7%
播道會, 76人, 10.1%
中華基督教會, 29人, 3.9%
信義會, 16人, 2.1%
循道衛理會, 12人, 1.6%
路德會, 5人, 0.7%
禮賢會, 16人, 2.1%
神召會, 16人, 2.1%
長老會, 9人, 1.2%
五旬節聖潔會, 7人, 0.9%
靈糧堂, 22人, 2.9%
其他, 143人, 19%
不知道, 43人, 5.7%

對離婚 / 再婚的認知和取態方面，絕大部份受訪者認識離婚 / 再婚人士，但對已婚信徒分居有所保留。當中認識離婚人士高達 93%（共 701 人），認識再婚人士 84%（共 634 人）（圖 7 及 圖 8）。87%（共 640 人）接受已婚信徒暫時性分居（圖 9），但只有 49%（共 343 人）接受已婚信徒永久性分居，有 51%（共 354 人）不接受（圖 10）。

圖 7　是否認識離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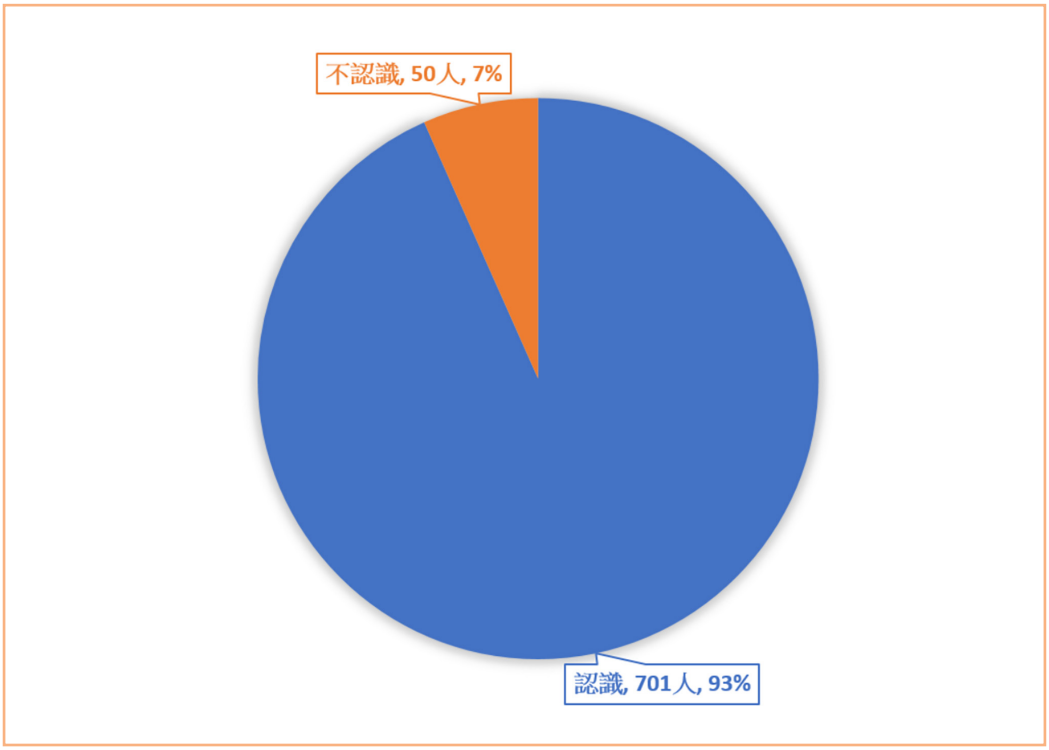

圖 8　是否認識再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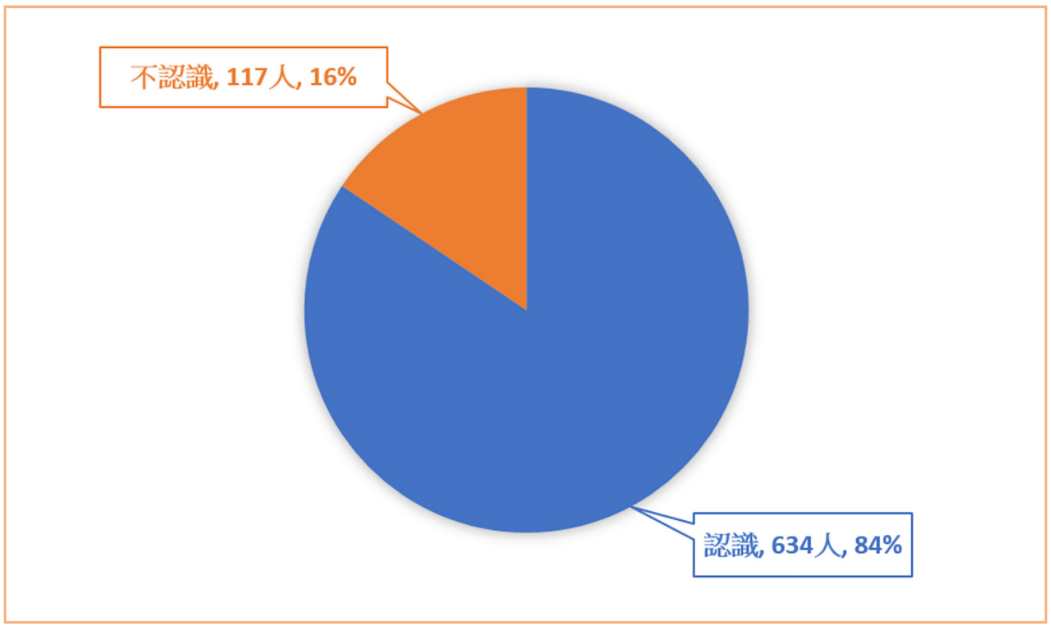

對離婚及再婚問題的意見

圖 9　是否接受已婚信徒暫時性分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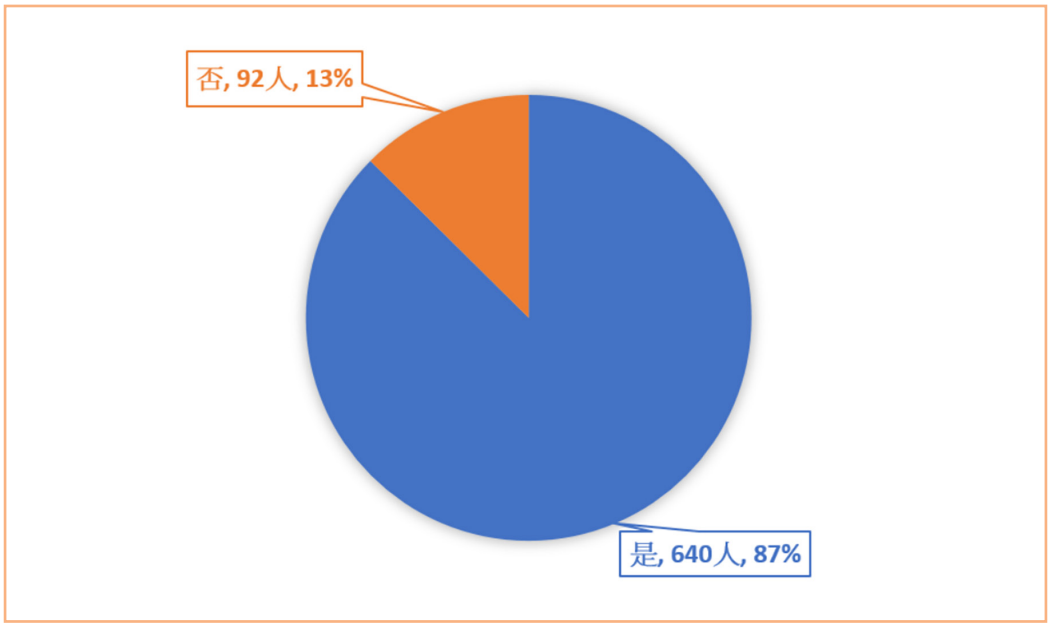

圖 10　是否接受已婚信徒永久性分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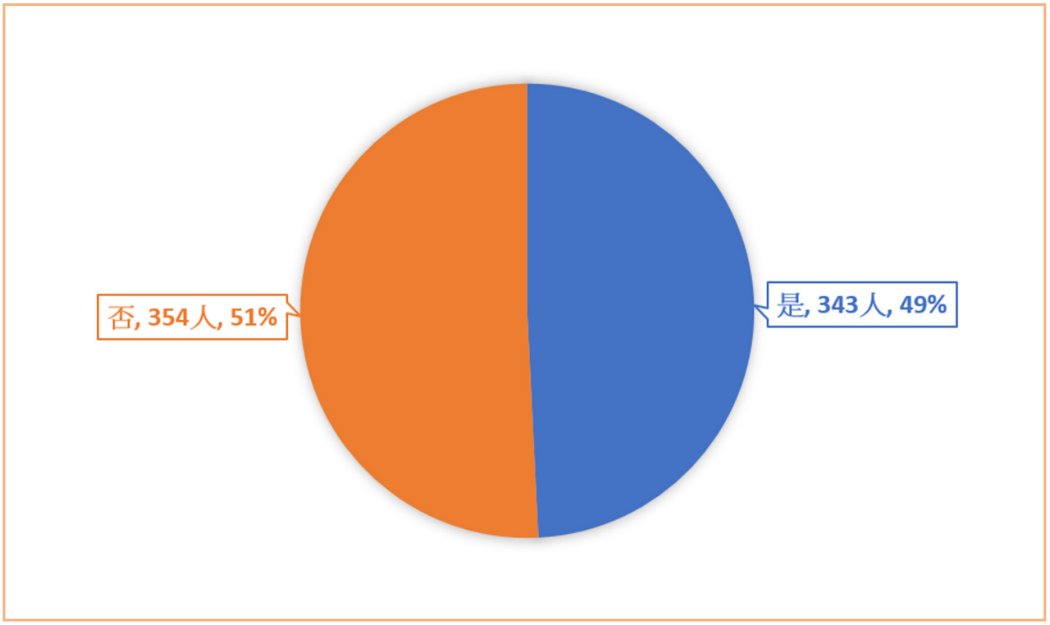

3.1.2. 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接受度和贊成度 [2]

此部份調查邀請受訪者表達自己對信徒離婚和再婚的接受意向，評價他們對各項信徒離婚和再婚原因的接受度（0 分表示完全不能接受，10 分表示完全接受），以及整體對信徒離婚和再婚的贊成度（0 分表示完全不贊成，10 分表示完全贊成）。

整體而言，大部份受訪者接受信徒離婚，佔 73%（共 510 人），不接受的佔 27%（共 185 人）（圖 11）。根據受訪者的評分，他們最能接受的離婚原因大多與配偶犯嚴重錯誤的情況有關（圖 12）。其中家庭暴力的得分最高，平均分為 8.57 （標準差為

2　註：此部份的離婚指雙方健在離婚，喪偶並不包括在內。

2.228）；其次為遺棄和不忠，平均分分別為 8.50 和 7.91 （標準差為 2.425 和 2.574）；沉溺及精神異常行為的平均分則分別為 7.13（標準差為 2.788）和 6.84（標準差為 2.865）。其餘情況包括信仰因素（信仰問題 / 事奉方向不同）、生活不和（無法溝通 / 性格不合 / 性生活需要 / 婆媳關係）、價值觀衝突（價值觀不同 / 移民意向不同 / 子女管教問題）、感情破裂（失去愛意）、經濟原因等均未能獲得超過 5 分的中位數，表示受訪者相較不太接受相關情況作為離婚理由。至於信徒離婚的贊成度，大部份受訪者傾向中立或稍微傾向的立場，而極端的贊成或不贊成意見較少（圖 13）。當中有 141 人評中位數 5 分，傾向不贊成離婚的受訪者中有 42 人給 1 分，97 人給 2 分，69 人給 3 分，以及 54 人給 4 分；而傾向贊成離婚的受訪者中則有 52 人給 6 分，87 人給 7 分，71 人給 8 分，以及 34 人給 9 分。

圖 11　你是否接受信徒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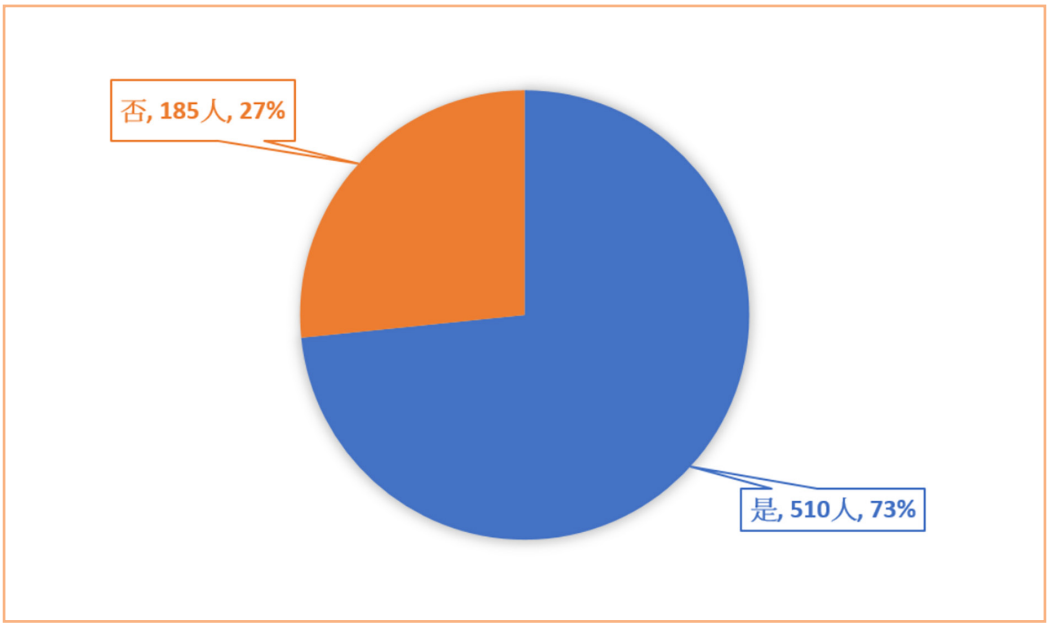

圖 12　請考慮以下的不同情況，你有多接受信徒在以下情況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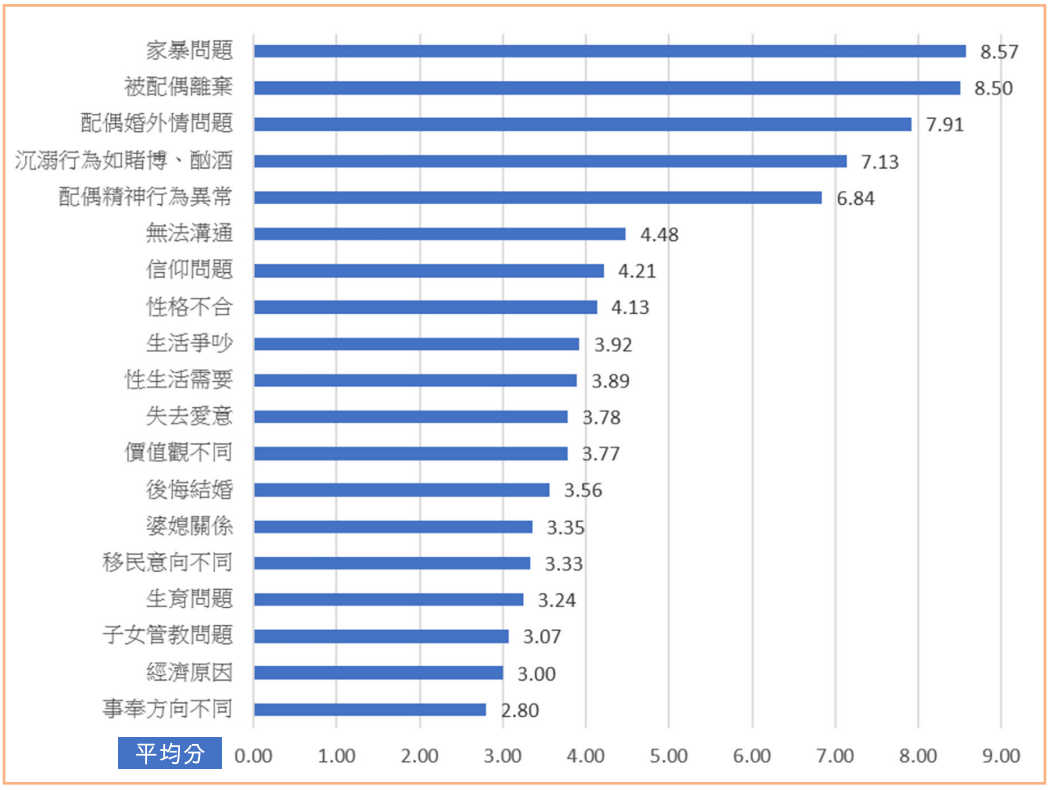

圖 13　總括而言，你有多贊成信徒可以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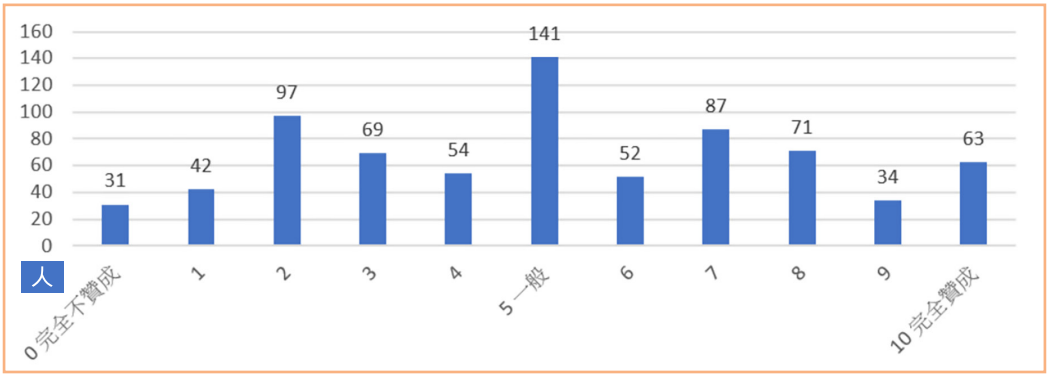

註：平均值及標準差分別為 5.11 分及 2.799 分。

另一方面，關於信徒再婚的接受度，高達 80% 受訪者（共 566 人）都接受信徒再婚，不接受的佔 20%，共 139 人（圖 14）。根據受訪者的評分，最能接受的再婚原因為「重新明白婚姻意義」、「已完結前一段關係」以及「已在神面前認罪悔改」，平均分分別為 7.33（標準差為 3.150）、7.26 （標準差為 3.252）以及 7.23 （標準差為 3.213）。其次可接受的原因包括「合適對象」、「彼此扶持」、「老有所伴」、「子女需要」，平均分分別為 6.31、6.27、5.76 和 5.35。其餘原因包括「前配偶已再婚」、「性生活需要」、「害怕孤單」、「名份問題」、「生育需要」和「經濟需要 」的接受度較低，平均分都不超過 5 分 (圖 15)。結果反映信仰元素是大部份受訪者決定能否接納信徒再婚的要素之一，期望再婚信徒能從上一段婚姻關係的失敗中學習。與此同時，他們亦較能接受信徒為追尋情感連結和滿足家庭需要而再婚，較不能接受他們為滿足個人私慾而再婚。至於離婚信徒再婚的贊成度，大部份受訪者傾向贊成的立場。當中有 118 人給 10 分（完全贊成），351 人給 6–9 分 （較為贊成），佔整體 62.5%。給 0–4 分（較不贊成）的受訪者有 169 人，佔 22.5%，給 5 分 （中立）則有 107 人，佔約 15%(圖 16)。

圖 14　你是否接受離婚信徒再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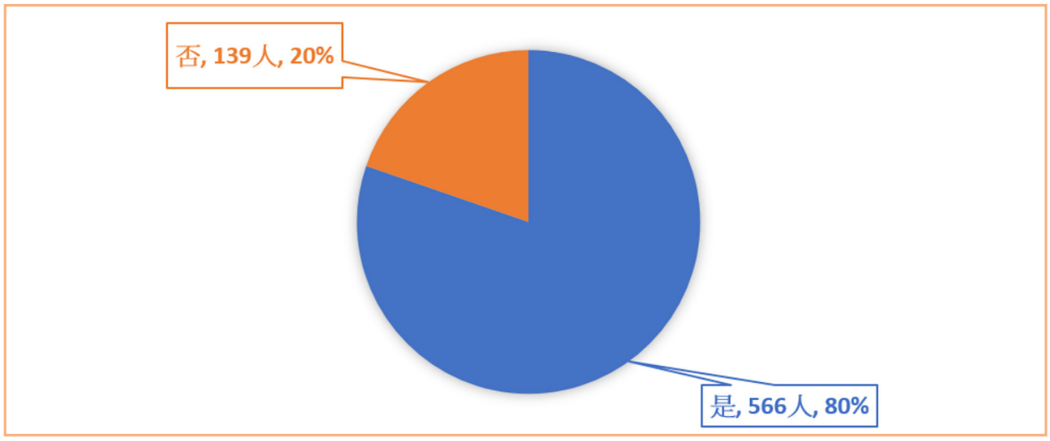

圖 15　請考慮以下的不同情況，你有多接受離婚信徒在以下情況再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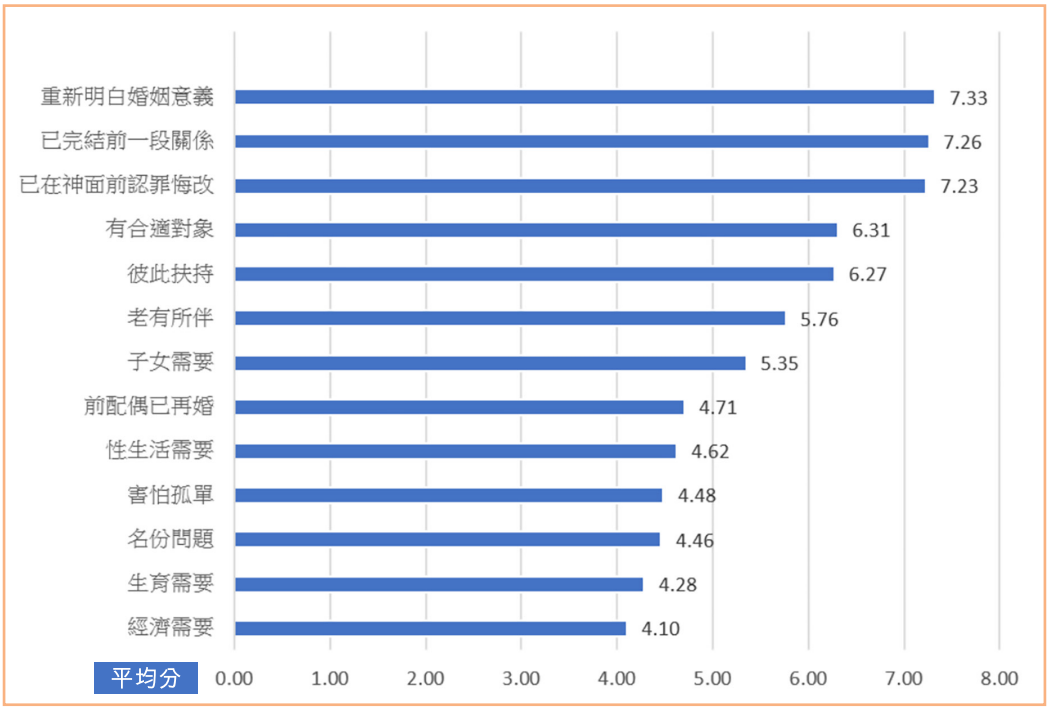

圖 16　總括而言，你有多贊成離婚信徒可以再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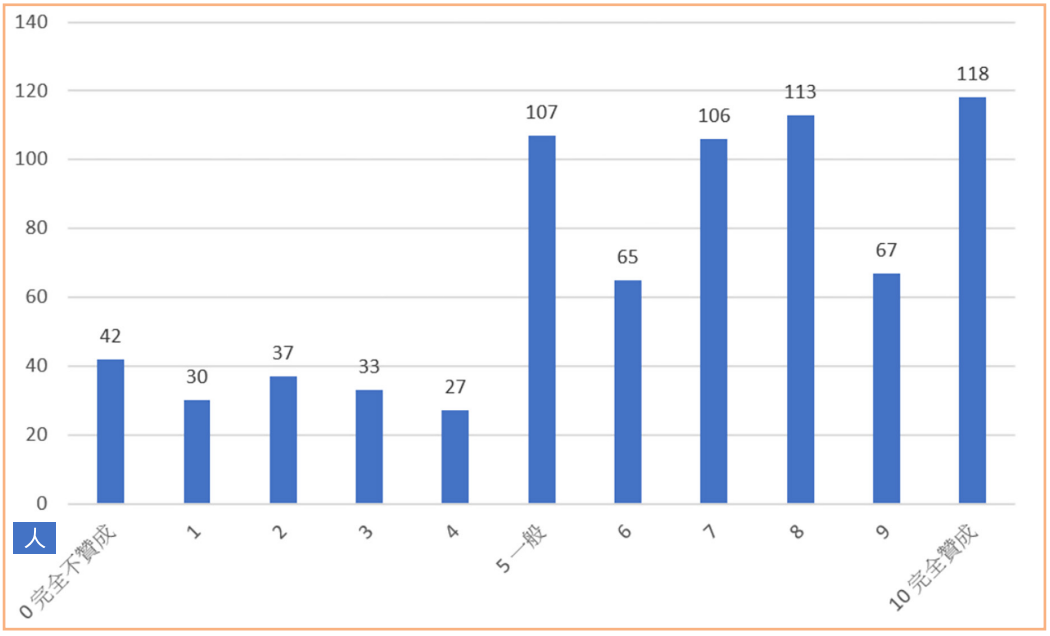

註：平均值及標準差，分別為 6.26 分及 2.925 分。

3.1.3. 對信徒離婚 / 再婚看法的影響因素

此部份調查邀請受訪者評價他們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看法受哪些因素影響，0 分表示完全沒有影響，10 分表示非常影響。除此之外，調查亦邀請受訪者評價他們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看法和哪些項目較為一致，0 分表示完全不一致，10 分表示完全一致。

關於信徒離婚看法方面（圖 17），獲評為最具影響的因素為「聖經教導」、「道德品格」和「堂會教導」，平均分分別為 7.91 （標準差為2.469）、6.72（標準差為2.720）和6.42（標準差為2.773）。其次為「個人經歷」、「家人朋友看法」和「社會風氣」， 平均分分別為6.04（標準差為3.163）、5.70（標準差為3.117）和5.27（標準差為 3.043）。「傳媒 / 名人效應」影響力被評為最少， 平均分僅為 3.80 （標準差為 3.145）。

關於信徒再婚看法方面，調查的結果相若（圖 18）。獲評為最具影響的因素同樣為「聖經教導」、「道德品格」和「堂會教導」，平均分分別為 7.51 （標準差為 2.699）、6.38 （標準差為 2.853）和 6.31 （標準差為 2.847）。其次亦為「個人經歷」、「家人朋友看法」和「社會風氣」，平均分分別為 5.86（標準差為 3.217）、5.54（標準差為 3.145）和 5.32（標準差為 3.107）。「傳媒 / 名人效應」影響力也被評為最少， 平均分僅為 3.89 （標準差為 3.218）。

結果反映，信仰元素對受訪者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看法有較大的影響，但個人、朋輩和整體社會價值觀在他們身上同樣發揮一定的影響力。

圖 17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離婚的看法有否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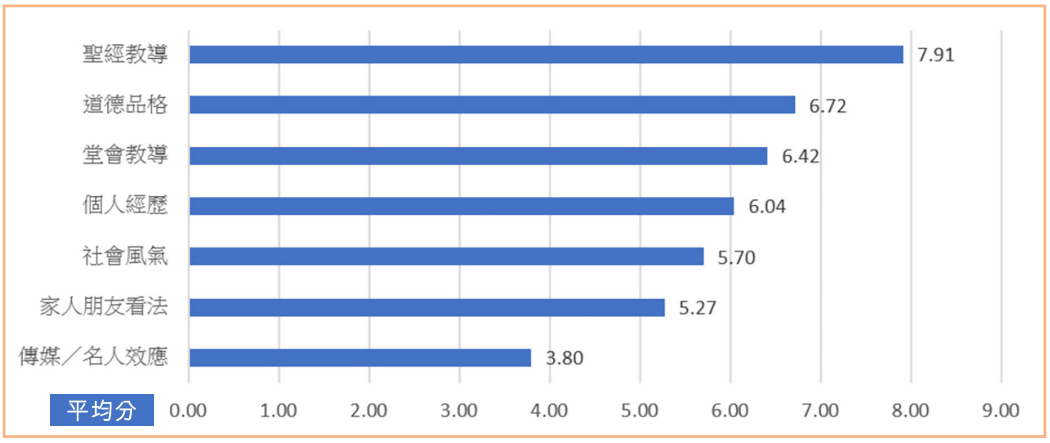

圖 18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再婚的看法有否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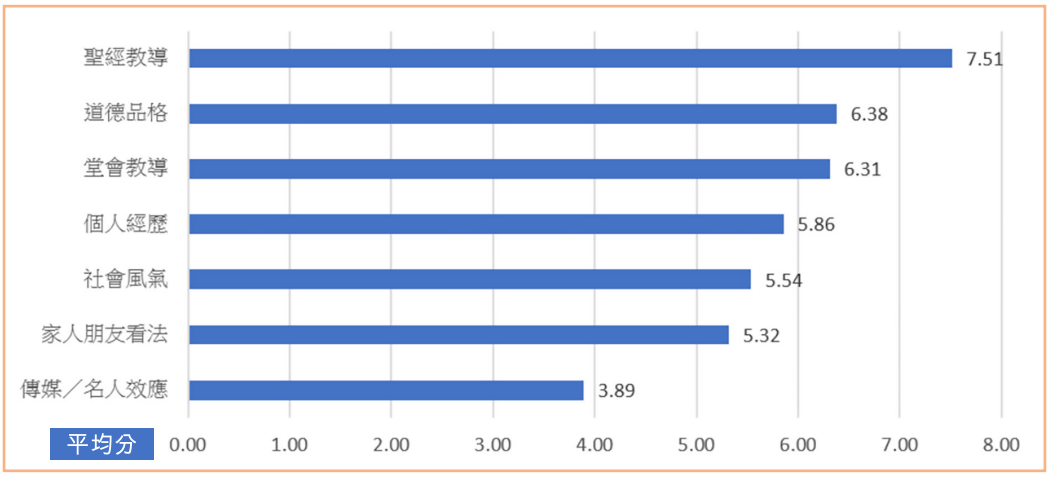

此外，受訪者認為自己對信徒離婚的看法與「聖經教導」以及「堂會教導」一致度最高（圖 19），平均分分別為 7.16（標準差為 2.726）和 6.36（標準差為 2.695）；但與「家人朋友看法」的一致度僅至中等，平均分為 5.27（標準差為 2.704）；與「社會風氣」的一致度更是最低，平均分為 4.95（標準差為 3.002）。同時，受訪者同樣認為自己對信徒再婚的看法與「聖經教導」以及「堂會教導」一致度最高（圖 20），平均分分別為 7.09（標準差為 2.669）和 6.35（標準差為 2.652）；與「家人朋友看法」的一致度也僅至中等，平均分為 5.42（標準差為 2.736）；與「社會風氣」的一致度也是最低，平均分為 5.15，（標準差為 2.946）。結果反映受訪者認為自己對信徒離婚 / 再婚看法雖符合信仰教導，但與社會的主流風氣有著較大的差異。

圖 19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離婚的看法與以下的項目有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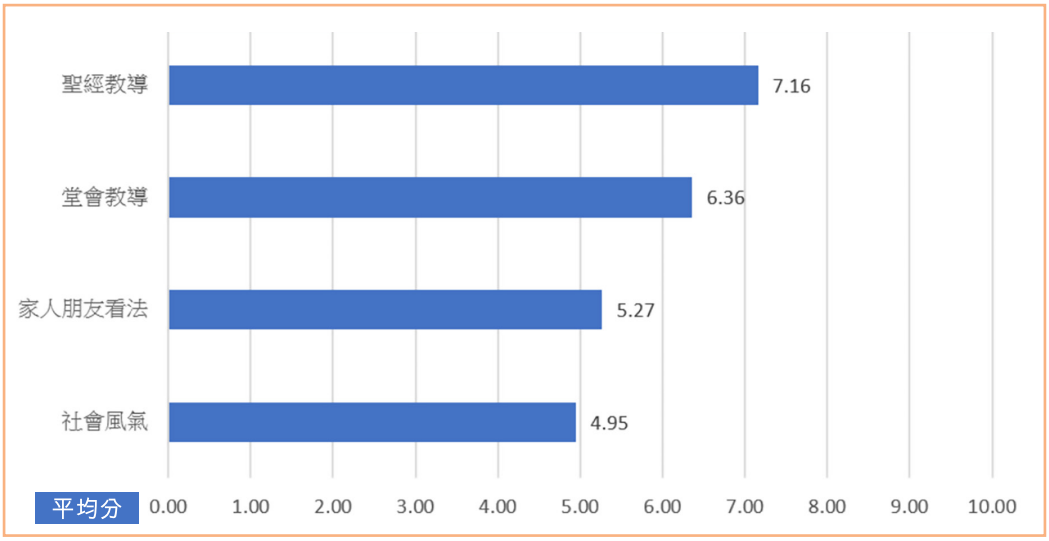

圖 20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再婚的看法與以下的項目有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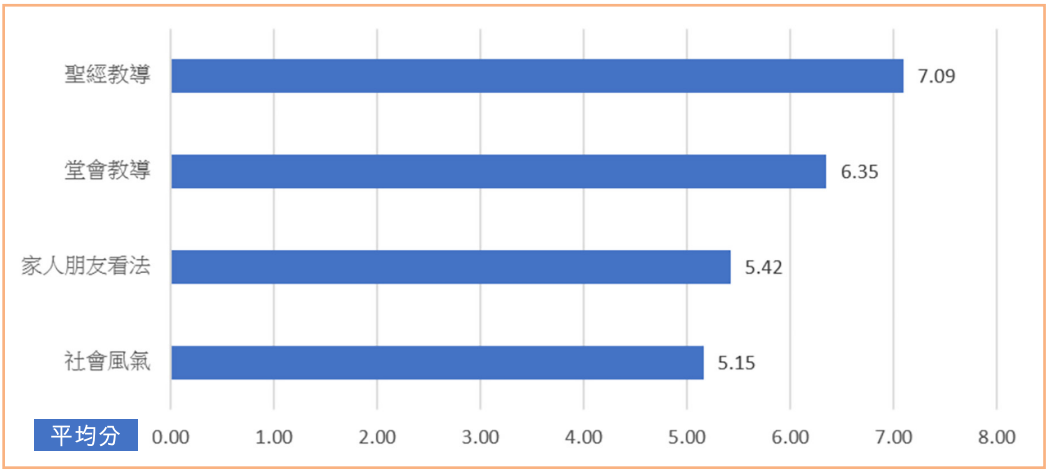

3.1.4. 離婚 / 再婚信徒在教會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

此部份調查邀請受訪者評價他們以及所屬堂會對離婚 / 再婚信徒在教會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0 分表示完全不能接受，10 分表示非常能接受。

整體而言，受訪者對離婚 / 再婚信徒（非犯錯方）參與教會持十分正面的態度，但傾向接納他們擔任教會非領導角色，對他們擔任教會領導角色的接納度略低（圖 21）。對於離婚信徒在教會擔任的角色，當中「平信徒」的接納度最高，平均分為 9.42 （標準差為 1.447）；其次是「事奉人員」，平均分為 8.76（標準差為 2.101）；接著是「神學生」平均分為 8.13（標準差為 2.733）。領導角色方面，「信徒領袖」的接納度最高，平均分為 8.06（標準差為 2.723），其次為「執事 / 堂委」，平均分為 7.82（標準差為 2.921）；「教牧」為最低，但平均分為亦達 7.54（標準差為 3.161）。

而對於再婚信徒在教會擔任的角色，受訪者的看法相若（圖 22）。「平信徒」的接納度同樣是最高，平均分為達 9.35（標準差為 1.552）；其次是「事奉人員」，平均分為 8.60（標準差為 2.328）；接著是「神學生」平均分為 7.91（標準差為 2.944）。領導角色方面，「信徒領袖」的接納度同樣是最高，平均分為 7.85（標準差為 2.909）；其次為「執事 / 堂委」，平均分為 7.60（標準差為 3.106）；「教牧」亦為最低，但平均分亦達 7.38（標準差為 3.254）。

圖 21　就你而言，你有多接納離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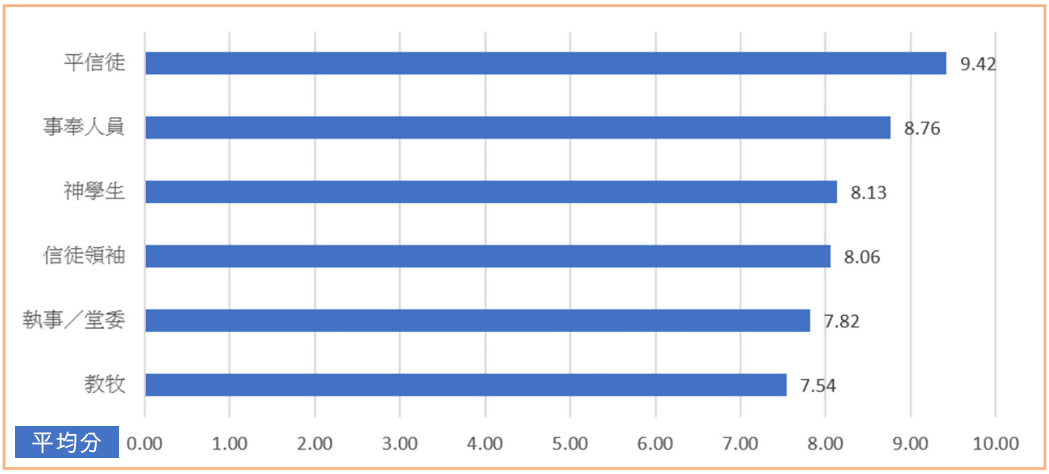

圖 22　就你而言，你有多接納再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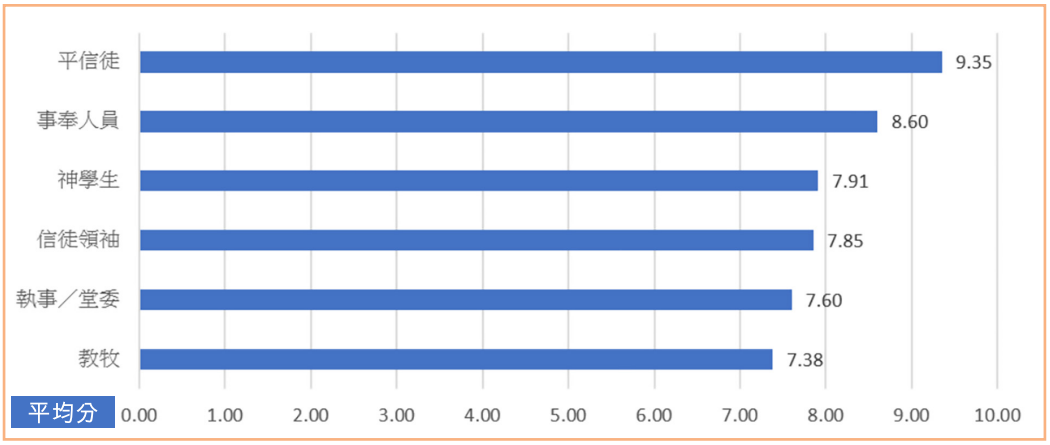

評價教會的取態方面，受訪者一般認為自己所屬教會對離婚信徒（非犯錯方）參與教會持正面態度，但傾向接納他們擔任教會非領導角色，對他們擔任教會領導角色的接納度更低（圖 23）。對於離婚信徒在教會擔任的角色，受訪者認為所屬教會對「平信徒」的接納度最高，平均分為 8.99（標準差為 1.891）；其次是「事奉人員」，平均分為 7.93（標準差為 2.607）；接著是「信徒領袖」，平均分為 7.13（標準差為 2.935）。他們認為所屬教會對離婚信徒擔任「教牧」的接納度同樣最低，平均分為 6.22（標準差為 3.330）；其次為「執事 / 堂委」，平均分為 6.57（標準差為 3.228）；最後為「神學生」，平均分為 6.81（標準差為 3.132）。

至於所屬教會對再婚信徒在教會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受訪者的評價相若（圖 24）。他們認為教會對「平信徒」的接納度依然最高，平均分為 9.00（標準差為 1.823）；其次是「事奉人員」，平均分為 7.92（標準差為 2.623）；接著是「信徒領袖」，平均分為 7.00

（標準差為 3.080）。他們認為所屬教會對再婚信徒擔任「教牧」的接納度同樣最低，平均分為 6.11（標準差為 3.392）；其次為「執事 / 堂委」，平均分為 6.46（標準差為 3.281）；最後為「神學生」，平均分為 6.68（標準差為 3.259）。

比較受訪者對自己以及所屬教會取態的評分，受訪者對各個角色接納度的整體評分比所屬教會的都較高，其中「教牧」一項的差異最為顯著。結果反映受訪者認為所屬教會對離婚 / 再婚信徒的接納度略低，尤其對他們擔任教會高層領導角色（教牧）立場更為保守。除此之外，對比他們自身的評分，他們認為所屬教會對離婚 / 再婚信徒擔任神學生的接納度亦較低。

圖 23　就你所知，你參與的教會有多接納離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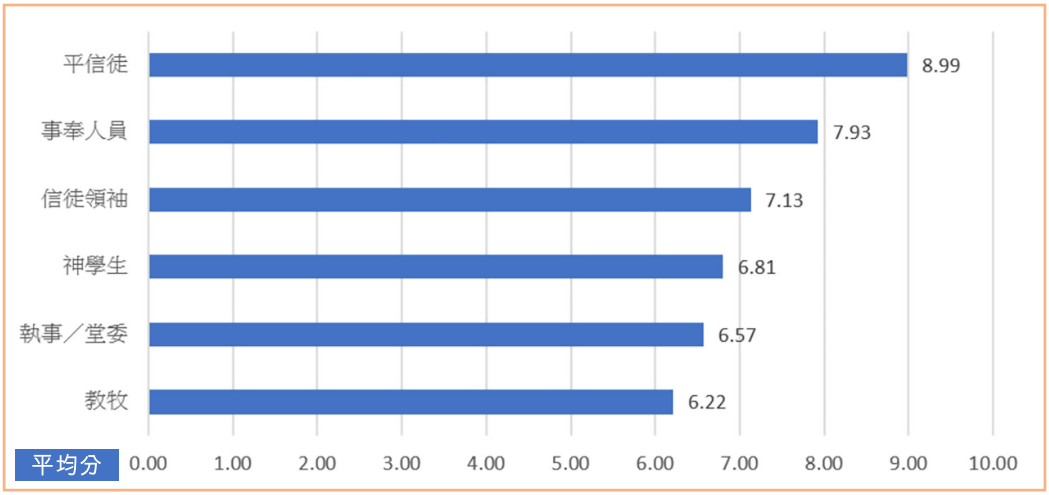

圖 24　就你所知，你參與的教會有多接納再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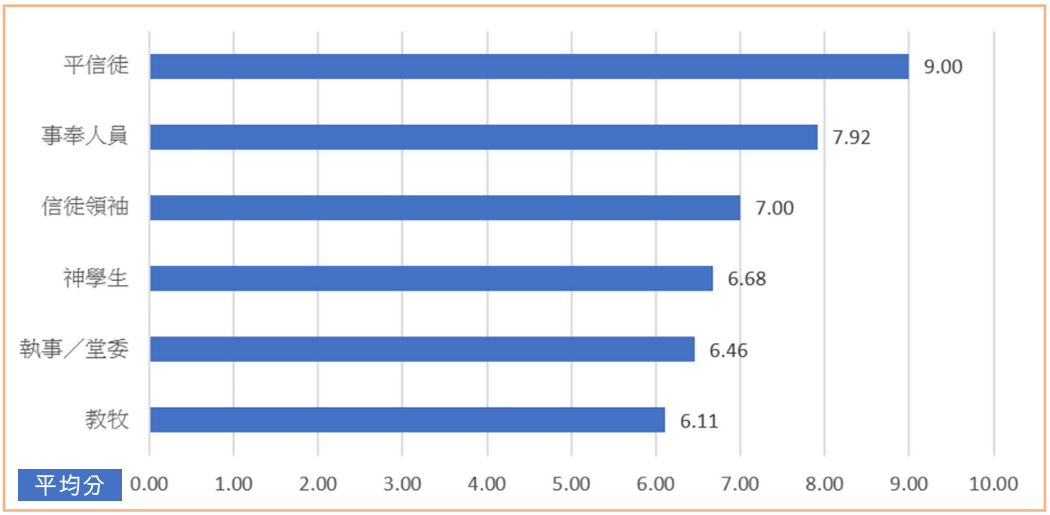

3.2. 第二部份：不同群組比較

此部份使用了 One-Way ANOVA 方法來對比不同受訪者群組於條目的平均值是否存在統計學上的差異（顯著水平 α =5%）。 有顯著差異的條目將標上「*」，以茲識別。

3.2.1. 教會角色群組

就教會角色分類，整體數據可分為三組：平信徒、信徒領袖和教牧同工。他們的意見比較分析如下：

3.2.1.1. 背景資料

此部份比較分析三組教會角色對信徒分居的取態，1 分表示接受，2 分表示不接受。

對比數據，三組教會角色都傾向於接受已婚信徒暫時性分居（表 1）。當中教牧同工的接受度最高， 平均分為 1.11；其次為平信徒， 平均分為 1.12；最後為信徒領袖，平均分為 1.14。但三者對已婚信徒永久性分居的接受程度均較低（表 2）。 當中教牧同工的接受程度最低，平均分為 1.62，其次為信徒領袖，平均分為 1.51；最後為平信徒， 平均分為 1.47。結果顯示，對比信徒領袖和教牧同工，平信徒對信徒分居的取態更趨正面。

表 1　一般而言，你是否接受已婚信徒**暫時性分居**？
（是 =1；否 =2）

	平信徒	信徒領袖	教牧同工
平均分	1.12	1.14	1.11

表 2　一般而言，你是否接受已婚信徒**永久性分居**？
（是 =1；否 =2）

	平信徒	信徒領袖	教牧同工
平均分	1.47	1.51	1.62

3.2.1.2. 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接受度和贊成度

此部份比較分析三組教會角色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接受意向（1 分表示接受，2 分表示不接受）、他們對各項信徒離婚 / 再婚原因的接受度（0 分表示完全不能接受，10 分表示完全接受），以及他們整體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贊成度（0 分表示完全不贊成，10 分表示完全贊成）。

整體而言，三組教會角色都傾向於接受信徒離婚，但接受程度不高（表 3）。其中，信徒領袖的接受程度最低，平均分為 1.29；其次為平信徒，平均分為 1.26；最後為教牧同工，平均分為 1.25。結果顯示，教會的信徒領袖對信徒離婚的接受度傾向較低。

比較三組教會角色對各項離婚因素的接受度， 平信徒、信徒領袖、教牧同工都傾向接受信徒在面對「沉溺行為如賭博、酗酒」或「配偶精神行為異常」等情況下離婚（表 4）。三組教會角色對這兩項因素的評分都大於 6.5，當中平信徒的評分較高，與另外兩組有顯著差異。相反，三組教會角色均較不能接受的情況分別為「子女管教問題」、「經濟原因」及「事奉方向不同」，各項評分都少於 4 分。

除此之外，三組教會角色對信徒離婚的贊成度亦有顯著差異（表 5）。平信徒的贊成度最高，平均分為 5.52，其次為信徒領袖，平均分為 4.74；最後為教牧同工，平均分為 4.48。結果顯示，對比信徒領袖和教牧同工，平信徒對信徒離婚的取態更趨正面。

表 3　你是否接受信徒離婚？（是 =1；否 =2）

	平信徒	信徒領袖	教牧同工
平均分	1.26	1.29	1.25

表 4　請考慮以下的不同情況，你有多接受信徒在以下情況**離婚**？（完全不贊成 =0；完全贊成 =10）

	平信徒	信徒領袖	教牧同工
	平均分		
家暴問題	8.73	8.40	8.35
被配偶離棄	8.52	8.36	8.66
配偶婚外情問題	8.01	7.91	7.63
沉溺行為如賭博、酗酒*	7.45	6.71	6.85
配偶精神行為異常*	7.09	6.57	6.51
無法溝通*	5.08	3.85	3.67
性格不合*	4.73	3.59	3.18
信仰問題*	4.63	3.81	3.61
生活爭吵*	4.49	3.39	3.07
失去愛意*	4.43	3.10	2.92
價值觀不同*	4.39	3.10	2.99
性生活需要*	4.27	3.39	3.55
後悔結婚*	4.07	3.10	2.78
移民意向不同*	3.84	2.78	2.68
婆媳關係*	3.83	2.78	2.83
生育問題*	3.75	2.69	2.64
子女管教問題*	3.56	2.52	2.50
經濟原因*	3.45	2.53	2.42
事奉方向不同*	3.27	2.25	2.30

表 5　總括而言，你有多贊成信徒可以離婚？
（完全不贊成 =0；完全贊成 =10）

	平信徒	信徒領袖	教牧同工
平均分	5.52	4.74	4.48

另一方面，對比三組教會角色對信徒再婚的取態，信徒領袖的接受度依然最低， 平均分為 1.26；其次為平信徒和教牧同工，兩者平均分都為 1.17（表 6）。結果顯示，教會的信徒領袖對信徒再婚的接受度傾向較低。

比較三組教會角色對各項再婚因素的接受度，平信徒整體接受度都較高，多項評分與另外兩組受訪者有顯著差異（表 7）。例如，在「已完結前一段關係」這一項中，平信徒的平均分為 7.81，而信徒領袖和教牧同工的平均分分別為 6.82 和 6.29；或在「彼此扶持」這一項中，平信徒的平均分為 6.74，而信徒領袖和教牧同工的分數分別為 5.59 和 5.93。

總括而言，三組教會角色均傾向贊成離婚信徒可以再婚（表 8）。 當中平信徒贊成度較高，平均分為 6.58。 而信徒領袖和教牧同工的平均分則分別為 5.87 和 5.92。結果顯示，對比信徒領袖和教牧同工，平信徒對信徒再婚的取態也是更趨正面。

表 6　你是否接受離婚信徒再婚？（是 =1；否 =2）

	平信徒	信徒領袖	教牧同工
平均分	1.17	1.26	1.17

表 7　請考慮以下的不同情況，你有多接受離婚信徒在以下情況**再婚**？（完全不接受 =0；完全接受 =10）

	平信徒	信徒領袖	教牧同工
	平均分		
已完結前一段關係*	7.81	6.82	6.29
重新明白婚姻意義*	7.64	6.92	7.02
已在神面前認罪悔改*	7.52	6.82	6.98
有合適對象*	6.80	5.84	5.56
彼此扶持*	6.74	5.59	5.93
老有所伴*	6.17	5.17	5.49
子女需要*	5.66	4.93	5.10
害怕孤單*	4.86	4.00	4.16
性生活需要	4.85	4.21	4.62
名份問題*	4.79	3.98	4.28
前配偶已再婚	4.72	4.54	4.92
生育需要*	4.58	3.84	4.12
經濟需要*	4.42	3.64	3.94

表 8　總括而言，你有多贊成離婚信徒可以再婚？
（完全不贊成 =0；完全贊成 =10）

	平信徒	信徒領袖	教牧同工
平均分	6.58	5.87	5.92

3.2.1.3. 對信徒離婚 / 再婚看法的影響因素

此部份比較分析三組教會角色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看法受哪些因素影響（0 分表示完全沒有影響，10 分表示非常影響），並且他們認為自己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看法和哪些項目較為一致（0 分表示完全不一致，10 分表示完全一致）。

整體而言，三組教會角色均評「聖經教導」為最具影響的因素（表 9）。尤其教牧同工的平均分最高，達 8.51，與平信徒和信徒領袖的評分有顯著差異。與此同時，教牧同工就「社會風氣」和「家人朋友看法」兩項評分都明顯低於另外兩組，平均分分別為 4.98 和 4.56。結果顯示，教牧同工認為自己對離婚的看法較不受信仰以外的因素影響。

另一邊廂，平信徒對「個人經歷」和「傳媒 / 名人效應」的評分比另外兩組要高。其中「傳媒 / 名人效應」一項，三組教會角色的評分雖然不高，但三者之間有顯著差異。結果顯示，對比信徒領袖和教牧同工， 平信徒認為自己對離婚的看法較受個人主觀經歷和偏好的影響。

表 9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離婚**的看法有否受到以下**因素影響**？（沒有影響 =0；非常大影響 =10）

	平信徒	信徒領袖	教牧同工
	平均分		
聖經教導*	7.59	8.14	8.51
道德品格	6.63	6.91	6.66
堂會教導	6.46	6.09	6.82
個人經歷*	6.33	5.70	5.72
社會風氣*	5.96	5.67	4.98
家人朋友看法*	5.52	5.25	4.56
傳媒／名人效應*	4.11	3.42	3.47

關於信徒再婚看法方面，三組對比的結果相若（表 10）。教牧同工對「聖經教導」的評分依舊是最高，達 8.2 分， 與平信徒和信徒領袖的評分有顯著差異。與此同時，他們就「家人朋友看法」的評分也是最低，平均分 4.70，明顯低於另外兩組。結果顯示，教牧同工認為自己對再婚的看法同樣較不受信仰以外的因素的影響。

表 10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再婚**的看法有否受到以下**因素影響**？（沒有影響 =0；非常大影響 =10）

	平信徒	信徒領袖	教牧同工
	平均分		
聖經教導*	7.22	7.62	8.20
堂會教導	6.37	6.02	6.60
道德品格	6.32	6.46	6.43
個人經歷	6.11	5.54	5.58
社會風氣	5.71	5.51	5.07
家人朋友看法*	5.56	5.26	4.70
傳媒／名人效應	4.16	3.51	3.72

另一方面，三組教會角色整體均認為自己對信徒離婚的看法與「聖經教導」以及「堂會教導」一致度最高，對兩項的評分比其他項目都要高（表 11）。當中值得一提的是， 教牧同工對這兩項的評分為三者之中最高，分別達 7.96 和 6.92，與平信徒和信徒領袖有顯著差異。與此同時，他們對「社會風氣」和「家人朋友看法」的評分僅達 4.39 和 4.87， 明顯低於另外兩組。結果顯示，教牧同工認為自己對信徒離婚看法較符合信仰教導，但與社會的主流風氣亦有著較大的差異。

相反，對比教牧同工和信徒領袖，平信徒對「聖經教導」以及「堂會教導」的評分為三者之中最低，分別為 6.75 和 6.17。他們對「社會風氣」和「家人朋友看法」的評分反而是三者之中最高， 分別為 5.30 和 5.53。結果顯示，對比教牧同工和信徒

領袖，平信徒認為自己對信徒離婚看法與信仰教導的一致度較低，但與社會的主流風氣亦有著較少的差異。

表 11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離婚的看法與以下的項目有多一致？（完全不一致 =0；完全一致 =10）

	平信徒	信徒領袖	教牧同工
	平均分		
聖經教導*	6.75	7.41	7.96
堂會教導*	6.17	6.36	6.92
家人朋友看法*	5.53	5.04	4.87
社會風氣*	5.30	4.64	4.39

關於信徒再婚看法方面，三組對比的結果相若。 三組教會角色整體均認為自己對信徒再婚的看法與「聖經教導」一致度最高，對這項的評分比其他項目都要高（表 12）。教牧同工的評分是三者之中最高，達 7.97，與平信徒和信徒領袖有顯著差異。與此同時，他們對「社會風氣」和「家人朋友看法」的評分也是明顯低於另外兩組，分別為 4.58 和 4.88。 結果顯示，教牧同工認為自己對信徒再婚看法較符合信仰教導，但與社會的主流風氣亦有著較大的差異。

另一邊廂，對比教牧同工和信徒領袖，平信徒對「聖經教導」的評分為三者之中最低，僅為 6.70。他們對「社會風氣」和「家人朋友看法」的評分也是三者之中最高， 分別為 5.48 和 5.74。結果顯示，對比教牧同工和信徒領袖，平信徒自己對信徒再婚看法與信仰教導的一致度較低，但與社會的主流風氣亦有著較少的差異。

表 12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再婚**的看法與以下的項目**有多一致**？（完全不一致 =0；完全一致 =10）

	平信徒	信徒領袖	教牧同工
	平均分		
聖經教導*	6.70	7.25	7.97
堂會教導	6.16	6.41	6.79
家人朋友看法*	5.74	5.17	4.88
社會風氣*	5.48	4.92	4.58

3.2.1.4. 離婚 / 再婚信徒在教會的接納度

此部份比較分析三組教會角色評價自己以及所屬堂會對離婚 / 再婚信徒在教會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0 分表示完全不能接受，10 分表示非常能接受。

整體而言，三組教會角色對離婚信徒（非犯錯方）參與教會持十分正面的態度，對各個角色的接納度評分都非常高（表 13）。其中三者對「平信徒」的評分都是最高， 尤其信徒領袖，平均分達 9.62，與平信徒和教牧同工的評分有顯著差異。結果顯示，對比平信徒和教牧同工，信徒領袖更傾向離婚信徒擔任平信徒的角色。

而關於受訪者評價自己對再婚信徒在教會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三組數據沒有出現顯著差異。但整體而言， 三組教會角色對再婚信徒（非犯錯方）參與教會持十分正面的態度，對各個角色的接納度評分都非常高（表 14）。其中三者對「平信徒」的評分都是最高。雖然差異未達顯著水平，但對比平信徒和信徒領袖，教牧同工的評分也是略高。

表 13　就你而言，**你**有多接納**離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完全不接納 =0；完全接納 =10）

	平信徒	信徒領袖	教牧同工
	平均分		
平信徒*	9.26	9.62	9.59
事奉人員	8.62	8.96	8.86
神學生	8.09	8.22	8.12
信徒領袖	7.86	8.25	8.33
執事／堂委	7.70	7.97	7.89
教牧	7.38	7.62	7.86

表 14　就你而言，**你**有多接納**再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完全不接納 =0；完全接納 =10）

	平信徒	信徒領袖	教牧同工
	平均分		
平信徒	9.23	9.45	9.55
事奉人員	8.54	8.71	8.63
神學生	7.97	7.90	7.73
信徒領袖	7.78	7.88	8.02
執事／堂委	7.59	7.57	7.68
教牧	7.41	7.25	7.52

評價教會的取態方面，三組教會角色均認為自己所屬教會對離婚信徒（非犯錯方）在教會擔任角色持正面態度（表 15）。其中教牧同工對「平信徒」、「事奉人員」和「信徒領袖」三項的評分最高，分別為 9.54、8.33 和 7.64，與平信徒和信徒領袖有顯著差異。結果顯示，對比平信徒和信徒領袖，教牧同工更傾向認為自己所屬教會對離婚信徒參與教會，尤其擔任領導角色的接納度高。但反觀平信徒對這三項的評分比教牧同工和信徒領袖都要低，可見作為非領導層的他們更傾向認為自己所屬教會對離婚信徒參與教會事務的接納度較低。

至於所屬教會對再婚信徒在教會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三組對比的結果相若（表 16）。教牧同工與平信徒和信徒領袖有顯著差異，並且評分最高的兩項是「平信徒」和「信徒領袖」，分別為 9.44 和 7.51。之於「事奉人員」一項，信徒領袖的評分最高，達 8.25，與平信徒和教牧同工有顯著差異。結果顯示，教會領導階層更傾向認為自己所屬教會對再婚參與教會，尤其擔任領導角色的接納度高。

表 15　就你所知，**你參與的教會**有多接納**離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完全不接納 =0；完全接納 =10）

	平信徒	信徒領袖	教牧同工
	平均分		
平信徒*	8.64	9.23	9.54
事奉人員*	7.58	8.27	8.33
信徒領袖*	6.72	7.46	7.64
神學生	6.63	7.08	6.84
執事／堂委	6.33	6.70	6.98
教牧	6.16	6.10	6.53

表 16　就你所知，**你參與的教會**有多接納**再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完全不接納 =0；完全接納 =10）

	平信徒	信徒領袖	教牧同工
	平均分		
平信徒*	8.73	9.19	9.44
事奉人員*	7.61	8.25	8.18
信徒領袖*	6.66	7.24	7.51
神學生	6.57	6.90	6.62
執事／堂委	6.28	6.49	6.87
教牧	6.08	5.96	6.42

3.2.2. 年齡群組

就年齡分類，整體數據可分為三個年齡群組：45 歲或以下（年青組），46-55 歲（中年組）和 56 歲或以上（年長組）。他們的意見比較分析如下。

3.2.2.1. 背景資料

此部份比較分析三個年齡群組對信徒分居的取態，1 分表示接受，2 分表示不接受。

對比數據，三個年齡群組都傾向於接受已婚信徒暫時性分居（表 17）。中年組的接受度最高，平均分為 1.11；其次為年長組，平均分為 1.12；最後為青年組， 平均分為 1.12。另一方面，三個年齡群組對已婚信徒永久性分居的接受程度較低（表 18）。當中年長組的接受程度最低，平均分為 1.53，其次為中年組，平均分為 1.52；最後為青年組， 平均分為 1.48。這三組的評分差異很微小，顯示不同年齡群在這兩個問題上的取態很一致。

表 17 一般而言，你是否接受已婚信徒暫時性分居？（是 =1；否 =2）

	45 歲或以下	46 - 55 歲	56 歲或以上
平均分	1.14	1.11	1.12

表 18　一般而言，你是否接受已婚信徒**永久性分居**？
（是 =1；否 =2）

	45 歲或以下	46 - 55 歲	56 歲或以上
平均分	1.48	1.52	1.53

3.2.2.2. 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接受度和贊成度

此部份比較分析三個年齡群組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接受意向（1 分表示接受，2 分表示不接受），他們對各項信徒離婚 / 再婚原因的接受度（0 分表示完全不能接受，10 分表示完全接受），以及他們整體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贊成度（0 分表示完全不贊成，10 分表示完全贊成）。

整體而言，三個年齡群組都傾向於接受信徒離婚（表 19）。其中，青年組的接受程度最高， 平均分為 1.21；其次為年長組，平均分為 1.28；最後為中年組，平均分為 1.30。結果顯示，受訪者所屬年齡層愈小 ，對信徒離婚的接受度傾向愈高。

比較三個年齡群組對各項離婚因素的接受度，青年組、中年組和年長組都傾向接受信徒在配偶犯嚴重錯誤的情況離婚，包括家庭暴力、遺棄和不忠以及沉溺和精神異常行為（表 20）。其中，三個年齡群組對「家暴問題」和「配偶婚外情問題」兩項因素的評分都大於 7.5，而青年組的評分亦較高，與另外兩組有顯著差異。結果顯示，受訪者所屬年齡層愈小，對這兩項情況的接受度傾向愈低。相反，三個年齡群組均較不能接受的情況分別有「失去愛意」、「性生活需要」和「事奉方向不同」，

各項評分都少於 4.5。當中年長組比另外兩組的評分要高。結果顯示受訪者所屬年齡層愈大 ，愈能接受信徒因生理、心靈或靈性需求不契合而離婚。

除此之外，三個年齡群組對信徒離婚的贊成度亦有顯著差異（表 21）。青年組的贊成度最高，平均分為 5.45，其次為年長組，平均分為 5.05；最後為中年組，平均分為 4.83。結果顯示，對比中年組和年長組，青年組對信徒離婚的取態更趨正面。

表 19　你是否接受信徒離婚？（是 =1；否 =2）

	45 歲或以下	46 - 55 歲	56 歲或以上
平均分	1.21	1.30	1.28

表 20　請考慮以下的不同情況，你有多接受信徒在以下情況**離婚**？
（完全不贊成 =0；完全贊成 =10）

	45 歲或以下	46 - 55 歲	56 歲或以上
	平均分		
家暴問題*	8.92	8.41	8.39
被配偶離棄	8.58	8.42	8.49
配偶婚外情問題*	8.28	7.56	7.87
沉溺行為如賭博、酗酒	7.24	7.33	6.89
配偶精神行為異常	6.88	7.00	6.69
無法溝通	4.52	4.21	4.64
信仰問題	4.20	3.82	4.51
性格不合	4.19	3.75	4.37
生活爭吵	3.90	3.72	4.09
價值觀不同	3.87	3.50	3.89
失去愛意*	3.70	3.36	4.17
性生活需要*	3.59	3.69	4.30
婆媳關係	3.33	3.15	3.52
生育問題	3.24	3.06	3.39
後悔結婚	3.23	3.48	3.89
移民意向不同*	3.09	3.08	3.73
子女管教問題	2.93	2.88	3.32
經濟原因	2.84	2.88	3.22
事奉方向不同*	2.39	2.63	3.27

表 21　總括而言，你有多贊成信徒可以離婚？
（完全不贊成 =0；完全贊成 =10）

	45 歲或以下	46 - 55 歲	56 歲或以上
平均分	5.45	4.83	5.05

另一方面，對比三個年齡群組對信徒再婚的取態，青年組的接受度依然最高，平均分為 1.12；其次為年長組，平均分為 1.22；最後為中年組，平均分為 1.25（表 22）。結果顯示，對比中年組和年長組，青年組對信徒再婚的接受度傾向較高。

比較三個年齡群組對各項再婚因素的接受度， 青年組、中年組和年長組都傾向接受信徒在「重新明白婚姻意義」、「已完結前一段關係」和「已在神面前認罪悔改」的情況下再婚。三個年齡群組對這三項因素的評分都接近或大於 7，而青年組的評分亦較高，與另外兩組有顯著差異。相反，三個年齡群組均較不能接受的情況為「前配偶已再婚」，三者的評分都低於 5.5，當中年長組比另外兩組的評分要高，平均分 5.24(表 23)。

總括而言，三個年齡群組均傾向贊成離婚信徒可以再婚（表 24）。 當中青年組贊成度較高，平均分為 6.60；其次為中年組，平均分為 6.12；最後為年長組，平均分為 6.08。結果顯示，受訪者所屬年齡層愈小 ，對信徒再婚的贊成度愈高。

表 22　你是否接受離婚信徒**再婚**？（是 =1；否 =2）*

	45 歲或以下	46 - 55 歲	56 歲或以上
平均分	1.12	1.25	1.22

表 23　請考慮以下的不同情況，你有多接受離婚信徒在以下情況**再婚**？（完全不接受 =0；完全接受 =10）

	45 歲或以下	46 - 55 歲	56 歲或以上
	平均分		
重新明白婚姻意義*	7.86	7.16	6.99
已完結前一段關係*	7.72	7.04	7.02
已在神面前認罪悔改*	7.67	7.08	6.97
有合適對象	6.66	5.95	6.27
彼此扶持	6.48	6.13	6.20
老有所伴	5.76	5.68	5.83
子女需要	5.53	5.13	5.36
性生活需要	4.53	4.45	4.84
名份問題	4.42	4.27	4.64
害怕孤單	4.30	4.49	4.64
生育需要	4.30	4.17	4.35
經濟需要	4.11	3.98	4.19
前配偶已再婚*	4.04	4.73	5.24

表 24 總括而言，你有多贊成離婚信徒可以**再婚**？
（完全不贊成 =0；完全贊成 =10）

	45 歲或以下	46 - 55 歲	56 歲或以上
平均分	6.60	6.12	6.08

3.2.2.2. 對信徒離婚 / 再婚看法的影響因素

此部份比較分析三個年齡群組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看法受哪些因素影響（0 分表示完全沒有影響，10 分表示非常影響），並且他們認為自己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看法和哪些項目較為一致（0 分表示完全不一致，10 分表示完全一致）。

整體而言，三個年齡群組均評「聖經教導」為最具影響他們離婚看法的因素（表 25）。尤其中年組的平均分最高，達 8.10，與青年組和年長組的評分有顯著差異。另一方面，三個年齡群組均認為「社會風氣」和「家人朋友看法」的影響力較小，當中年長組比另外兩組的評分要低，平均分分別為 5.37 和 4.79。結果顯示，年齡愈大的受訪者認為自己對離婚的看法較不受信仰以外的因素影響。反之，青年組對「社會風氣」和「家人朋友看法」的評分比另外兩組要高。結果顯示，對比中年組和年長組，青年組認為自己對離婚的看法較受朋輩和社會等外部因素影響。

表 25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離婚**的看法有否受到以下**因素影響**？（沒有影響 =0；非常大影響 =10）

	45 歲或以下	46 - 55 歲	56 歲或以上
	平均分		
聖經教導	7.62	8.10	8.02
道德品格	6.84	6.97	6.42
堂會教導	6.59	6.51	6.20
個人經歷*	6.18	6.41	5.66
社會風氣*	6.12	5.67	5.37
家人朋友看法*	5.75	5.38	4.79
傳媒／名人效應	3.83	3.73	3.83

關於信徒再婚看法方面，三組對比的結果相若（表 26）。三個年齡群組均評「聖經教導」為最具影響他們看法的因素。尤其年長組的平均分最高，達 7.77，與青年組和年長組的評分有顯著差異。另一方面，三個年齡群組認為「社會風氣」和「家人朋友看法」的影響力較小，當中年長組的評分比另外兩組要低，分別為 5.17 和 4.81。結果顯示，受訪者所屬年齡層愈高，愈傾向認為自己對信徒再婚的看法較不受信仰以外的因素影響。反之，青年組對「社會風氣」和「家人朋友看法」的評分比另外兩組要高。結果顯示，對比中年組和年長組，青年組認為自己對再婚的看法較受朋輩和社會等外部因素影響。

表 26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再婚**的看法有否受到以下**因素影響**？（沒有影響 =0；非常大影響 =10）

	45 歲或以下	46 - 55 歲	56 歲或以上
	平均分		
聖經教導*	7.17	7.57	7.77
道德品格	6.56	6.50	6.13
堂會教導	6.37	6.52	6.11
個人經歷	6.10	5.96	5.58
社會風氣*	6.03	5.47	5.17
家人朋友看法*	5.84	5.42	4.81
傳媒／名人效應	4.07	3.78	3.82

另一方面，三個年齡群組整體均認為自己對信徒離婚的看法與「聖經教導」一致度最高，對此項的評分比其他項目都要高（表 27）。當中年長組的評分最高，達 7.36；其次為中年組，平均分 7.33；最後為青年組，平均分 6.76。另一方面，年長組對「家人朋友看法」和「社會風氣」的評分僅達 4.92 和 4.78，其中「家人朋友看法」一項更明顯低於另外兩組。相反，對比中年組和年長組，青年組對「聖經教導」的評分為三者之中最低，平均分 6.76。他們對「家人朋友看法」和「社會風氣」的評分反而是三者之中最高， 分別為 5.82 和 5.25。結果顯示，受訪者所屬年齡層愈大，愈傾向認為自己對信徒離婚看法較符合信仰教導，但與社會的主流風氣亦有著較大的差異。

表 27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離婚**的看法與以下的項目**有多一致**？（完全不一致 =0；完全一致 =10）

	45 歲或以下	46 - 55 歲	56 歲或以上
	平均分		
聖經教導*	6.76	7.33	7.36
堂會教導	6.29	6.47	6.33
家人朋友看法*	5.82	5.11	4.92
社會風氣	5.25	4.83	4.78

關於信徒再婚看法方面，三組對比的結果相若。 三個年齡群組均認為自己對信徒再婚的看法與「聖經教導」一致度最高，對這項的評分比其他項目都要高（表 28）。年長組的評分同樣是最高，達 7.33，與平信徒和信徒領袖有顯著差異。與此同時，他們對「家人朋友看法」和「社會風氣」的評分也是明顯低於另外兩組，分別為 5.03 和 4.83。 另一邊廂，對比中年組和年長組，青年組對「聖經教導」的評分為三者之中最低，僅為 6.61。他們對「家人朋友看法」和「社會風氣」的評分卻是三者之中最高， 分別為 6.00 和 5.75。結果顯示，受訪者所屬年齡層愈大，愈傾向認為自己對信徒再婚看法較符合信仰教導，但與社會的主流風氣亦有著較大的差異。

表 28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再婚**的看法與以下的項目**有多一致**？（完全不一致 =0；完全一致 =10）

	45 歲或以下	46 - 55 歲	56 歲或以上
	平均分		
聖經教導*	6.61	7.30	7.33
堂會教導	6.26	6.59	6.24
家人朋友看法*	6.00	5.28	5.03
社會風氣*	5.75	4.92	4.83

3.2.2.4. 離婚 / 再婚信徒在教會的接納度

此部份比較三個年齡群組評價自己以及所屬堂會對離婚 / 再婚信徒在教會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0 分表示完全不能接受，10 分表示非常能接受。

關於受訪者評價自己對離婚信徒在教會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 三組數據沒有出現顯著差異。但整體而言，三個年齡群組對離婚信徒（非犯錯方）參與教會持十分正面的態度，對各個角色的接納度評分都達 7 分或以上（表 29）。三者對「平信徒」的評分都是最高， 對「教牧」的評分都是最低。結果顯示，受訪者對離婚信徒在教會中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並不因年齡影響，他們都傾向接納他們擔任教會非領導角色，對他們擔任教會領導角色的接納度較低。

而關於受訪者評價自己對再婚信徒在教會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三組數據沒有出現顯著差異。但整體而言， 三個年齡群組對再婚信徒（非犯錯方）參與教會也持十分正面的態度，對各

個角色的接納度評分都非常高（表 30）。三者對「平信徒」的評分都是最高， 對「教牧」的評分都是最低。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再婚信徒在教會中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並不因年齡影響，他們都傾向接納他們擔任教會非領導角色，對他們擔任教會領導角色的接納度較低。

表 29　就你而言，**你**有多接納**離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完全不接納 =0；完全接納 =10）

	45 歲或以下	46 - 55 歲	56 歲或以上
	平均分		
平信徒	9.49	9.42	9.37
事奉人員	8.90	8.74	8.66
信徒領袖	8.20	8.14	7.87
神學生	8.11	8.39	7.96
執事／堂委	7.97	8.01	7.54
教牧	7.70	7.67	7.31

表 30　就你而言，**你**有多接納**再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完全不接納 =0；完全接納 =10）

	45 歲或以下	46 - 55 歲	56 歲或以上
	平均分		
平信徒	9.40	9.33	9.33
事奉人員	8.80	8.65	8.41
信徒領袖	8.04	7.99	7.60
神學生	7.98	8.08	7.72
執事／堂委	7.79	7.72	7.35
教牧	7.58	7.48	7.14

評價教會的取態方面，三組數據沒有出現顯著差異。但整體而言，三個年齡群組均認為自己所屬教會對離婚信徒（非犯錯方）在教會擔任角色持正面態度，對各個角色的接納度評分都達 6 分或以上（表 31）。三者對「平信徒」的評分都是最高，對「教牧」的評分都是最低。 至於所屬教會對再婚信徒在教會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三組數據同樣沒有出現顯著差異（表 32）。三者對「平信徒」的評分都是最高， 對「教牧」的評分都是最低。

比較受訪者對自己以及所屬教會取態的評分，三個年齡群組對各個角色接納度的整體評分比所屬教會的都較高，其中「教牧」一項的差異最為顯著。結果反映不同年齡群組都認為所屬教會對離婚 / 再婚信徒的接納度略低，尤其對他們擔任教會高層領導角色（教牧）立場更為保守。

表 31　就你所知，你參與的教會有多接納離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完全不接納 =0；完全接納 =10）

	45 歲或以下	46 - 55 歲	56 歲或以上
	平均分		
平信徒	8.98	9.05	8.95
事奉人員	7.81	8.03	7.95
信徒領袖	7.11	7.16	7.13
神學生	6.79	6.85	6.79
執事／堂委	6.44	6.65	6.61
教牧	6.20	6.22	6.22

表 32　就你所知，**你參與的教會**有多接納**再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完全不接納 =0；完全接納 =10）

	45 歲或以下	46 - 55 歲	56 歲或以上
	平均分		
平信徒	9.00	9.01	9.00
事奉人員	7.81	8.05	7.90
信徒領袖	6.87	7.12	7.02
神學生	6.43	6.76	6.78
執事／堂委	6.27	6.51	6.55
教牧	6.02	6.11	6.17

3.2.3.　宗派群組

就宗派分類，整體數據可抽取出三個主要宗派群組：禮儀教會、三宗以及無宗派。他們的意見比較分析如下：[3]

3.2.3.1. 背景資料

對比數據，三個宗派群組都傾向於接受已婚信徒暫時性分居（表 33）。三宗的平均分為 1.10，禮儀教會和無宗派的平均分皆為 1.13。三組的評分差異很微小， 顯示不同宗派群組在這問題上的取態很一致。另一方面，三者對已婚信徒永久性分居的接受程度均較低（表 34）。 當中禮儀教會的接受程度最高，平均分為 1.43，其次為三宗， 平均分為 1.48；最後為無宗派，平均分為 1.62。結果顯示，對比三宗和無宗派，禮儀教會對信徒分居的取態更趨正面。

3　分類詳見3.1.1.背景資料中的宗教背景，頁 10。

表 33 一般而言，你是否接受已婚信徒**暫時性分居**？
（是 =1；否 =2）

	禮儀教會	三宗	無宗派
平均分	1.13	1.10	1.13

表 34 一般而言，你是否接受已婚信徒**永久性分居**？
（是 =1；否 =2）

	禮儀教會	三宗	無宗派
平均分	1.43	1.48	1.62

3.2.3.2. 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接受度和贊成度

此部份比較分析三個宗派群組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接受意向（1 分表示接受，2 分表示不接受）、他們對各項信徒離婚 / 再婚原因的接受度（0 分表示完全不能接受，10 分表示完全接受），以及他們整體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贊成度（0 分表示完全不贊成，10 分表示完全贊成）。

整體而言，三個宗派群組都傾向於接受信徒離婚（表 35）。三宗的平均分為 1.23，禮儀教會和無宗派為 1.33。三組的評分差異很微小， 顯示不同宗派群組在這問題上的取態很一致。

比較三個宗派群組對各項離婚因素的接受度，禮儀教會、三宗和無宗派都傾向接受信徒在配偶犯嚴重錯誤的情況下離婚，包括家庭暴力、遺棄和不忠以及沉溺和精神異常行為，各項評分

都達 6.5 或以上（表 36）。其中，三個宗派群組對「家暴問題」和「被配偶離棄」兩項因素的評分都大於 8。雖然差異未達顯著水平，但無宗派對這兩項因素的評分略低於禮儀教會和三宗。除此之外，三個宗派群組對多項評分呈現顯著差異和相同的趨勢，禮儀教會的評分最高，三宗的評分居中，無宗派的評分最低。這些項目包括「無法溝通」、「生活爭吵」、「價值觀不同」、「性生活需要」、「婆媳關係」、「移民意向不同」、「子女管教問題」、「經濟原因」和「事奉方向不同」，在整體樣本的平均分都不超過 5 分 的中位數，屬受訪者不太接受作為離婚理由的情況。

除此之外，三個宗派群組對信徒離婚的贊成度亦有顯著差異（表 37）。禮儀教會的贊成度最高，平均分為 5.35，其次為三宗，平均分為 5.17；最後為無宗派，平均分為 4.66。結果顯示，禮儀教會對信徒離婚的取態最為正面，其次為三宗， 無宗派的立場最有保留。

表 35　你是否接受信徒離婚？（是 =1；否 =2）

	禮儀教會	三宗	無宗派
平均分	1.33	1.23	1.33

表 36 請考慮以下的不同情況，你有多接受信徒在以下情況**離婚**？（完全不贊成 =0；完全贊成 =10）

	禮儀教會	三宗	無宗派
	平均分		
被配偶離棄	8.65	8.62	8.13
家暴問題	8.55	8.56	8.35
配偶婚外情問題	8.08	8.04	7.57
沉溺行為如賭博、酗酒	7.20	7.18	6.72
配偶精神行為異常	6.81	7.00	6.37
無法溝通*	5.09	4.47	4.03
性格不合	4.58	4.16	3.65
生活爭吵*	4.49	3.92	3.41
信仰問題	4.40	4.17	4.13
價值觀不同*	4.34	3.85	3.23
失去愛意	4.33	3.82	3.35
性生活需要*	4.18	3.95	3.26
後悔結婚	3.95	3.60	3.01
婆媳關係*	3.81	3.46	2.78
移民意向不同*	3.72	3.41	2.78
生育問題	3.60	3.31	2.79
子女管教問題*	3.48	3.13	2.58
經濟原因*	3.45	3.05	2.48
事奉方向不同*	3.33	2.79	2.39

表 37　總括而言，你有多贊成信徒可以**離婚**？
（完全不贊成 =0；完全贊成 =10）

	禮儀教會	三宗	無宗派
平均分	5.35	5.17	4.66

另一方面，對比三個宗派群組對信徒再婚的取態，三個宗派群組都傾向於接受信徒再婚（表 38）。三宗的平均分為 1.19，禮儀教會的平均分為 1.22，無宗派的平均分為 1.23。三組的評分差異很微小， 顯示不同宗派群組在這問題上的取態很一致。

比較三個宗派群組對各項再婚因素的接受度， 禮儀教會、三宗和無宗派都傾向接受信徒在「重新明白婚姻意義」、「已完結前一段關係」和「已在神面前認罪悔改」的情況下再婚（表 39）。三個宗派群組對這三項因素的評分都接近或大於 7，雖然差異未達顯著水平，但無宗派對這兩項因素的評分略低於禮儀教會和三宗。

總括而言，三個宗派群組均傾向贊成再婚信徒可以再婚（表 40）。禮儀教會的贊成度最高，平均分為 6.60，其次為三宗，平均分為 6.14；最後為無宗派，平均分為 5.91。結果顯示，禮儀教會對信徒再婚的取態最為正面，其次為三宗， 無宗派的立場最有保留。

表 38　你是否接受離婚信徒**再婚**？（是 =1；否 =2）

	禮儀教會	三宗	無宗派
平均分	1.22	1.19	1.23

表 39 請考慮以下的不同情況，你有多接受離婚信徒在以下情況**再婚**？（完全不接受 =0；完全接受 =10）

	禮儀教會	三宗	無宗派
	平均分		
重新明白婚姻意義	7.57	7.15	7.11
已在神面前認罪悔改	7.44	7.14	6.99
已完結前一段關係	7.28	7.19	7.21
彼此扶持	6.70	6.24	5.71
有合適對象	6.54	6.18	6.04
老有所伴	6.15	5.69	5.38
子女需要	5.61	5.28	5.09
前配偶已再婚	5.07	4.69	4.20
性生活需要	4.97	4.59	4.02
害怕孤單	4.95	4.38	4.05
名份問題	4.90	4.46	3.91
生育需要	4.69	4.25	3.76
經濟需要	4.30	4.20	3.64

表 40 總括而言，你有多贊成離婚信徒可以**再婚**？（完全不贊成 =0；完全贊成 =10）

	禮儀教會	三宗	無宗派
平均分	6.60	6.14	5.91

3.2.3.3. 對信徒離婚 / 再婚看法的影響因素

此部份比較分析三個宗派群組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看法受哪些因素影響（0 分表示完全沒有影響，10 分表示非常影響），並且他們認為自己對信徒離婚 / 再婚的看法和哪些項目較為一致（0 分表示完全不一致，10 分表示完全一致）。

整體而言，三個宗派群組均評「聖經教導」為最具影響他們離婚看法的因素（表 41）。尤其無宗派的平均分最高，達 8.35。另一方面，三個宗派群組均認為「傳媒 / 名人效應」的影響力較小，當中無宗派最低，與另外兩組的評分有顯著差異，僅有 3.10。結果顯示，對比禮儀教會和三宗，無宗派認為自己對離婚的看法較不受非信仰因素影響。

表 41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離婚的看法有否受到以下因素影響？（沒有影響 =0；非常大影響 =10）

	禮儀教會	三宗	無宗派
	平均分		
聖經教導	7.99	7.92	8.35
道德品格	7.19	6.53	6.65
堂會教導	6.46	6.43	6.58
個人經歷	6.33	6.05	5.45
社會風氣	6.14	5.61	5.19
家人朋友看法	5.60	5.21	4.82
傳媒／名人效應*	4.22	3.75	3.10

關於信徒再婚看法方面，三組數據沒有出現顯著差異（表 42）。三個宗派群組均評「聖經教導」為最具影響他們看法的因素， 而「傳媒 / 名人效應」的影響力最小。尤其無宗派對「聖經教導」的評分最高，平均分達 7.93；同時他們對「傳媒 / 名人效應」的評分亦最低，平均分僅達 3.24。結果顯示， 三個宗派群組—尤其無宗派—都傾向以信仰為最重要的影響因素。

表 42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再婚的看法有否受到以下因素影響？（沒有影響 =0；非常大影響 =10）

	禮儀教會	三宗	無宗派
	平均分		
聖經教導	7.80	7.46	7.93
道德品格	6.80	6.24	6.21
堂會教導	6.54	6.22	6.57
個人經歷	6.11	5.80	5.30
社會風氣	5.87	5.47	5.07
家人朋友看法	5.57	5.31	4.83
傳媒／名人效應	4.06	3.85	3.24

另一方面，關於三個宗派群組對信徒離婚的看法與哪些項目較為一致，三組數據沒有出現顯著差異（表 43）。但整體而言，三個宗派群組均認為自己的看法與「聖經教導」一致度最高，與「社會風氣」的一致性最低。當中無宗派的評分最高，達7.43；同時他們對「社會風氣」的評分亦最低，平均分僅達 4.71。結果顯示， 三個宗派群組—尤其無宗派—都傾向認為自己對信徒離婚看法較符合信仰教導，但與社會的主流風氣亦有著較大的差異。

表 43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離婚的看法與以下的項目有多一致？（完全不一致 =0；完全一致 =10）

	禮儀教會	三宗	無宗派
	平均分		
聖經教導	7.30	7.09	7.43
堂會教導	6.61	6.28	6.54
家人朋友看法	5.49	5.22	5.09
社會風氣	5.37	4.83	4.71

而關於信徒再婚看法方面，三組數據同樣沒有出現顯著差異（表 44）。但整體而言，三個宗派群組均認為自己的看法與「聖經教導」一致度最高，與「社會風氣」的一致性最低。當中禮儀教會的評分最高，達 7.36。而無宗派對「社會風氣」的評分亦最低，平均分僅達 5.09。結果顯示， 三個宗派群組都傾向認為自己對信徒再婚看法較符合信仰教導，但與社會的主流風氣亦有著較大的差異。

表 44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再婚**的看法與以下的項目**有多一致**？（完全不一致 =0；完全一致 =10）

	禮儀教會	三宗	無宗派
	平均分		
聖經教導	7.36	6.99	7.34
堂會教導	6.62	6.20	6.56
家人朋友看法	5.69	5.31	5.32
社會風氣	5.50	4.97	5.09

3.2.3.4. 離婚 / 再婚信徒在教會的接納度

此部份比較三個宗派群組評價自己以及所屬堂會對離婚 / 再婚信徒在教會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0 分表示完全不能接受，10 分表示非常能接受。

關於三個宗派群組評價自己對離婚信徒在教會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 三組數據沒有出現顯著差異。但整體而言，三個宗派群組對離婚信徒（非犯錯方）參與教會持十分正面的態度，對各個角色的接納度評分都達 7 分或以上（表 45）。三者對「平信徒」的評分都是最高， 對「教牧」的評分都是最低。結果顯示，受訪者對離婚信徒在教會中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並不因宗派影響，他們都傾向接納他們擔任教會非領導角色，對他們擔任教會領導角色的接納度較低。

而關於三個宗派群組評價自己對再婚信徒在教會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三個年齡群組對再婚信徒（非犯錯方）參與教會也持十

分正面的態度，對各個角色的接納度評分都非常高（表 46）。三者對「平信徒」的評分都是最高， 其中三宗的評分較高，達 9.45，與另外兩組有顯著差異。而對「事奉人員」一項，禮儀教會的評分較高，達 9.42，與另外兩組有顯著差異。結果顯示，禮儀教會對再婚信徒擔任事奉人員的接納度較高。

表 45　就你而言，**你**有多接納**離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完全不接納 =0；完全接納 =10）

	禮儀教會	三宗	無宗派
	平均分		
平信徒	9.29	9.47	9.34
事奉人員	9.00	8.80	8.43
神學生	8.46	8.08	7.96
信徒領袖	8.20	8.09	7.82
執事／堂委	8.13	7.77	7.60
教牧	8.01	7.45	7.31

表 46　就你而言，**你**有多接納**再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完全不接納 =0；完全接納 =10）

	禮儀教會	三宗	無宗派
	平均分		
平信徒*	9.42	9.45	9.03
事奉人員*	9.10	8.61	8.19
神學生	8.33	7.86	7.57
信徒領袖	8.21	7.83	7.65
執事／堂委	8.14	7.50	7.39
教牧	7.97	7.24	7.17

評價教會的取態方面，三組數據沒有出現顯著差異。但整體而言，三個宗派群組均認為自己所屬教會對離婚信徒（非犯錯方）在教會擔任角色持正面態度，對各個角色的接納度評分都近 6 分或以上（表 47）。三者對「平信徒」的評分都是最高，對「教牧」的評分都是最低。 至於所屬教會對再婚信徒在教會擔任不同角色的接納度，三組數據同樣沒有出現顯著差異（表 48）。三者對「平信徒」的評分都是最高， 對「教牧」的評分都是最低。

比較受訪者對自己以及所屬教會取態的評分，三個宗派群組對各個角色接納度的整體評分比所屬教會的都較高。結果反映三者都認為所屬教會對離婚 / 再婚信徒的接納度略低，尤其對他們擔任教會高層領導角色（教牧）立場有所保留。

表 47　就你所知，你參與的教會有多接納離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完全不接納 =0；完全接納 =10）

	禮儀教會	三宗	無宗派
	平均分		
平信徒	8.81	9.01	9.06
事奉人員	8.08	7.87	7.76
信徒領袖	7.16	7.01	6.96
神學生	6.87	6.69	6.36
執事／堂委	6.86	6.32	6.36
教牧	6.57	6.04	5.68

表 48　就你所知，**你參與的教會**有多接納**再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完全不接納 =0；完全接納 =10）

	禮儀教會	三宗	無宗派
	平均分		
平信徒	8.91	8.98	9.05
事奉人員	8.17	7.82	7.74
信徒領袖	7.05	6.79	6.99
執事／堂委	6.75	6.13	6.47
神學生	6.71	6.46	6.54
教牧	6.31	5.85	5.89

3.3. 第三部份：深入分析

本部份透過探索性因數分析法（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EFA）以及多元概率比回歸模型（Probit Model），進一步了解受訪者認為信徒離婚及再婚的情況及接受程度。EFA 能夠將具有錯綜複雜關係的變量綜合為少數幾個核心因子，有助探討受訪者接受信徒在何種情況下離婚。

由於這部份需要處理的二元的應變量（binary dependent variable），因此我們採用 Probit Model 來分析受訪者是與否接受信徒離婚或再婚的機率。

離婚情況 [4]

受訪者接受信徒離婚的情況可以分為兩大類 （表 49）：（1）沒有被配偶傷害的情況；（2）有被配偶傷害的情況。後者具較高的平均數 7.81。受訪者傾向接受信徒在「有被配偶傷害的情況」下離婚，具體包括「被配偶離棄」、「配偶婚外情問題」、「家暴問題」、「配偶精神行為異常」及「沉溺行為如賭博、酗酒」。

4 註：數值分別為平均值及標準差。

表 49　按 EFA 分析結果，不同的離婚情況可綜合為兩個核心因數

核心因數一 沒有被配偶傷害情況 （平均值；標準差） （3.69；2.750）	核心因數二 有被配偶傷害情況 （平均值；標準差） （7.81；1.998）
生活爭吵 無法溝通 性格不合 失去愛意 後悔結婚 性生活需要 信仰問題 事奉方向不同 價值觀不同 移民意向不同 婆媳關係 生育問題 子女管教問題 經濟原因	被配偶離棄 配偶婚外情問題 家暴問題 配偶精神行為異常 沉溺行為如賭博、酗酒

再婚情況 [5]

受訪者接受信徒再婚的情況可以分為 3 類（表 50），包括：（1）生活需要情況；（2）已處理好婚姻情況；（3）前配偶已再婚的情況。受訪者傾向接受信徒在「已處理好婚姻情況」下再婚（平均數 7.29），

5　註：數值分別為平均值及標準差

具體包括「已完結前一段關係」、「已在神面前認罪悔改」，以及「重新明白婚姻意義」。

表 50　按 EFA 分析結果，不同的再婚情況可綜合為三個核心因數[6]

核心因數一 生活需要情況 （平均值；標準差） （5.09；2.892）	核心因數二 已處理好婚姻情況 （平均值；標準差） （7.29；2.997）	核心因數三 前配偶已再婚 （平均值；標準差） （4.71；3.660）
有合適對象 子女需要 性生活需要 生育需要 經濟需要 彼此扶持 老有所伴 名份問題 害怕孤單	已完結前一段關係 已在神面前認罪悔改 重新明白婚姻意義	前配偶已再婚

表 51 列舉了 EFA 所得出來的 2 項因素與其他變數之間的關係。受訪者愈接受信徒在「沒有被配偶傷害情況下離婚」，愈會認為信徒受到「傳媒 / 名人效應」、「家人朋友看法」，及「社會風氣」影響，其相關系數分別為 0.444、0.389 及 0.359。另外，受訪者愈接受信徒在「沒有被配偶傷害情況下離婚」，愈會認為信徒的看法與「社會風氣」影響」及「家人朋友看法」一致，其相關系數分別為 0.474 及 0.396。相反，

6　註：原EFA分析結果綜合為兩個核心因數，但當中部份情況因素負荷量（factor loadings）為負數，研究團隊認為有關結果不符合一般認知，故未有採用兩個核心因數的結果。

如果信徒（非犯錯方）在「有被配偶傷害情況下」離婚，受訪者傾向接納離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平信徒、事奉人員、信徒領袖、執事 / 堂委、神學生，或教牧。

表 51　相關係數 - 離婚情況

		沒有被配偶傷害情況	有被配偶傷害情況
		相關係數	
	沒有被配偶傷害情況	1	0.551*
	有被配偶傷害情況	0.551*	1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離婚的看法有否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堂會教導	0.117*	0.069
	聖經教導	-.090*	-0.008
	社會風氣	0.359*	0.199*
	家人朋友看法	0.389*	0.223*
	道德品格	0.198*	0.137*
	傳媒／名人效應	0.444*	0.139*
	個人經歷	0.319*	0.186*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離婚的看法與以下的項目有多一致？	堂會教導	0.058	0.007
	聖經教導	-0.050	-0.004
	社會風氣	0.474*	0.224*
	家人朋友看法	0.396*	0.208*
就你而言，你有多接納離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	平信徒	-0.033	0.210*
	事奉人員	0.077*	0.253*
	信徒領袖	0.138*	0.270*
	執事／堂委	0.158*	0.257*
	神學生	0.114*	0.227*
	教牧	0.147*	0.232*

* 在 0.05 上顯著（雙尾）

表 52 列舉了 EFA 所得出來的 3 項因素與其他變數之間的關係。受訪者傾向認為信徒在「生活需要的情況」下再婚的看法，會受到「家人朋友看法」、「傳媒 / 名人效應」、「社會風氣」、「個人經歷」、「道德品格」和「堂會教導」影響，其相關系數分別為 0.346、0.344、0.305、0.288、0.206 及 0.094。另外，受訪者傾向接受信徒在有「生活需要的情況」下再婚的看法，與「社會風氣」、「家人朋友看法」一致，其相關系數分別為 0.421 及 0.343。受訪者傾向接納再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在「已處理好婚姻情況」下，擔任各種教會角色，其中擔任執事 / 堂委的接納程度最高，其相關係數分別為 0.451。在「前配偶已再婚」的情況，與其他兩種情況的分析結果普遍相同。

表 52　相關係數 - 再婚情況

		生活需要情況	已處理好婚姻情況	前配偶已再婚
		相關係數		
	生活需要情況	1	0.684*	0.634*
	已處理好婚姻情況	0.684*	1	0.319*
	前配偶已再婚	0.634*	0.319*	1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再婚的看法有否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堂會教導	0.094*	0.044	0.141*
	聖經教導	-0.042	-0.073	0.065
	社會風氣	0.305*	0.194*	0.177*
	家人朋友看法	0.346*	0.205*	0.190*
	道德品格	0.206*	0.112*	0.163*
	傳媒／名人效應	0.344*	0.152*	0.261*
	個人經歷	0.288*	0.209*	0.202*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再婚的看法與以下的項目有多一致？	堂會教導	0.042	-0.022	0.161*
	聖經教導	0.016	-0.072	0.151*
	社會風氣	0.421*	0.326*	0.221*
	家人朋友看法	0.343*	0.248*	0.186*
就你而言，你有多接納再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	平信徒	0.138*	0.214*	0.127*
	事奉人員	0.310*	0.350*	0.170*
	信徒領袖	0.391*	0.433*	0.237*
	執事／堂委	0.404*	0.451*	0.250*
	神學生	0.366*	0.453*	0.198*
	教牧	0.388*	0.443*	0.214*

多元概率比回歸模型結果反映，在「有被配偶傷害」情況下，受訪者對信徒離婚（表 53），以及在「已處理好婚姻情況」下再婚（表 54），的接納機會較高。即使考慮了更多不同的變數（年齡、性別、未婚、已婚、離婚、學歷、禮儀教會、三宗、是否認識離婚的人 / 是否認識再婚的人），分析結果也是一致的。

表 53　受訪者是否接受信徒離婚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系數（coefficient）#		
沒有被配偶傷害情況	0.037	0.042	0.047
有被配偶傷害情況	0.243*	0.244*	0.243*
年齡		-0.064	-0.063
性別		-0.025	-0.025
未婚		-0.349	-0.367
已婚		-0.552	-0.571
離婚		0.526	0.482
學歷		0.116	0.116
禮儀教會			-0.280
三宗			0.097
個人認識離婚的人		0.090	0.109
個人認識再婚的人		0.030	0.021
常數	-1.322*	-1.097	-1.108

* 在 0.05 上顯著（雙尾）

\# 系數（coefficient）代表變數關係的方向及強弱。正數代表正關係，負數代表負關係。

表 54　受訪者是否接受信徒再婚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系數（coefficient）#		
生活需要情況	0.032	0.046	0.048
已處理好婚姻情況	0.337*	0.338*	0.343*
前配偶已再婚	-0.037	-0.041	-0.041
年齡		-0.030	-0.023
性別		-0.212	-0.212
未婚		-0.576	-0.646
已婚		-0.329	-0.912
離婚		-0.254	-0.345
學歷		0.176	0.181
禮儀教會			-0.217
三宗			0.150
個人認識離婚的人		0.179	0.202
個人認識再婚的人		0.195	0.179
常數	-1.268*	-1.609*	-1.678*

* 在 0.05 上顯著（雙尾）

\# 系數（coefficient）代表變數關係的方向及強弱。正數代表正關係，負數代表負關係。

4. 結論

本研究探討了基督徒社群中對於信徒離婚及再婚的態度。結果顯示，大部份的受訪者接受信徒在遭遇家庭暴力、被配偶離棄或有婚外情等情況下離婚。相對地，若離婚原因為事奉方向、經濟或子女管教等問題，受訪者較不接受。再婚方面，當涉及婚姻真正的意義、前段關係的結束或在神面前的認罪悔改時，受訪者較為接受；但基於經濟或生育的原因則較不被接受。

從教會角色來看，平信徒對於離婚的接受程度相對最高，而教牧同工的接受程度最低。大多數受訪者贊成離婚後的信徒能在教會中擔任一般角色，但對於擔任教牧等高層次角色的接受程度較低。

年齡層面上，青年組對於離婚和再婚的接受程度較高。隨著年齡的增長，聖經教導對受訪者的影響逐漸加深，而受社會風氣或家人朋友看法的影響則逐漸減少。

在教派比較上，禮儀教會的受訪者對於離婚和再婚的接受程度較高，而無宗派受訪者則較有保留。

綜合上述，本研究揭示了基督徒社群中對於離婚和再婚議題的多元觀點。這些發現為教會和信徒提供了更具體的建議和指導。

附錄（一）

基督徒離婚再婚觀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及明光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正進行一項關於香港基督徒離婚再婚觀的研究。此問卷需時約 20 分鐘，調查屬自由參與性質，參加者有權於過程中要求終止參與而不會獲得任何不良後果。所得的個人資料絕對保密，只作相關研究的統計及分析之用，並將於研究完成後 7 年內銷毀。如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請聯絡香港樹仁大學研究倫理（人類對象）委員會（2804-8438）。如對本研究有任何查詢，可與本中心李樹甘博士聯絡，郵寄（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傳真（3020-7461）、或電郵（exe_bepp@hksyu.edu）。問卷調查中可能會問及你一些關於信徒離婚 / 再婚的看法或經驗。如過程中遇到有關離婚 / 再婚的關係、親職、情緒等方面的疑難，可與明光社輔導及諮詢服務聯絡，Whatsapp（6657-6618）。

我明白及同意參與是次問卷調查。請於空格打“✓”→☐

背景資料

年齡：　☐ 25 或以下　☐ 26 - 35　☐ 36 - 45
☐ 46 - 55　☐ 55 - 65　☐ 66 或以上

性別：　☐男　☐女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離婚再婚　☐喪偶再婚

學歷：　☐初中或以下　☐高中 / 預科　☐大專 / 大學
☐碩士或以上

教會角色：　☐平信徒　☐信徒領袖　☐教牧同工

教會宗派：　☐聖公會　☐平安福音堂　☐宣道會
☐浸信會　☐崇真會　☐播道會
☐中華基督教會　☐信義會　☐循道衛理會
☐路德會　☐禮賢會　☐神召會
☐長老會　☐五旬節聖潔會　☐靈糧堂
☐其他 _____　☐不知道

你個人認識離婚的人嗎？　☐認識　☐不認識

你個人認識再婚的人嗎？　☐認識　☐不認識

有關已婚信徒分居

一般而言，你是否接受已婚信徒**暫時性分居**？

☐是　　☐否　　☐不適用

一般而言，你是否接受已婚信徒**永久性分居**？

☐是　　☐否　　☐不適用

有關信徒離婚

（註：此部份的離婚指雙方健在離婚，喪偶並不包括在內）

你是否接受信徒離婚？　☐是　☐否　☐不適用

請考慮以下的不同情況，你有多接受信徒在以下情況離婚？

	完全接受					一般				完全不接受		不適用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被配偶離棄	☐	☐	☐	☐	☐	☐	☐	☐	☐	☐	☐	☐
生活爭吵	☐	☐	☐	☐	☐	☐	☐	☐	☐	☐	☐	☐
無法溝通	☐	☐	☐	☐	☐	☐	☐	☐	☐	☐	☐	☐
配偶婚外情問題	☐	☐	☐	☐	☐	☐	☐	☐	☐	☐	☐	☐
性格不合	☐	☐	☐	☐	☐	☐	☐	☐	☐	☐	☐	☐
失去愛意	☐	☐	☐	☐	☐	☐	☐	☐	☐	☐	☐	☐
家暴問題	☐	☐	☐	☐	☐	☐	☐	☐	☐	☐	☐	☐
配偶精神行為異常	☐	☐	☐	☐	☐	☐	☐	☐	☐	☐	☐	☐
沉溺行為如賭博、酗酒	☐	☐	☐	☐	☐	☐	☐	☐	☐	☐	☐	☐
後悔結婚	☐	☐	☐	☐	☐	☐	☐	☐	☐	☐	☐	☐
性生活需要	☐	☐	☐	☐	☐	☐	☐	☐	☐	☐	☐	☐
信仰問題	☐	☐	☐	☐	☐	☐	☐	☐	☐	☐	☐	☐
事奉方向不同	☐	☐	☐	☐	☐	☐	☐	☐	☐	☐	☐	☐
價值觀不同	☐	☐	☐	☐	☐	☐	☐	☐	☐	☐	☐	☐
移民意向不同	☐	☐	☐	☐	☐	☐	☐	☐	☐	☐	☐	☐
婆媳關係	☐	☐	☐	☐	☐	☐	☐	☐	☐	☐	☐	☐
生育問題	☐	☐	☐	☐	☐	☐	☐	☐	☐	☐	☐	☐
子女管教問題	☐	☐	☐	☐	☐	☐	☐	☐	☐	☐	☐	☐
經濟原因	☐	☐	☐	☐	☐	☐	☐	☐	☐	☐	☐	☐

總括而言，你有多贊成信徒可以離婚？

完全贊成					一般				完全不贊成		不適用
10	9	8	7	6	5	4	3	2	1	0	
☐	☐	☐	☐	☐	☐	☐	☐	☐	☐	☐	☐

有關離婚信徒再婚

（註：此部份的再婚指離婚再婚，喪偶再婚並不包括在內）

你是否接受離婚信徒再婚？ ☐是 ☐否 ☐不適用

請考慮以下的不同情況，你有多接受離婚信徒在以下情況再婚？

	完全接受					一般				完全不接受		不適用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已完結前一段關係	☐	☐	☐	☐	☐	☐	☐	☐	☐	☐	☐	☐
已在神面前認罪悔改	☐	☐	☐	☐	☐	☐	☐	☐	☐	☐	☐	☐
重新明白婚姻意義	☐	☐	☐	☐	☐	☐	☐	☐	☐	☐	☐	☐
有合適對象	☐	☐	☐	☐	☐	☐	☐	☐	☐	☐	☐	☐
子女需要	☐	☐	☐	☐	☐	☐	☐	☐	☐	☐	☐	☐
性生活需要	☐	☐	☐	☐	☐	☐	☐	☐	☐	☐	☐	☐
生育需要	☐	☐	☐	☐	☐	☐	☐	☐	☐	☐	☐	☐
經濟需要	☐	☐	☐	☐	☐	☐	☐	☐	☐	☐	☐	☐
彼此扶持	☐	☐	☐	☐	☐	☐	☐	☐	☐	☐	☐	☐
老有所伴	☐	☐	☐	☐	☐	☐	☐	☐	☐	☐	☐	☐
名份問題	☐	☐	☐	☐	☐	☐	☐	☐	☐	☐	☐	☐
害怕孤單	☐	☐	☐	☐	☐	☐	☐	☐	☐	☐	☐	☐
前配偶已再婚	☐	☐	☐	☐	☐	☐	☐	☐	☐	☐	☐	☐

總括而言，你有多贊成離婚信徒可以再婚？

完全贊成					一般				完全不贊成		不適用
10	9	8	7	6	5	4	3	2	1	0	
☐	☐	☐	☐	☐	☐	☐	☐	☐	☐	☐	☐

有關信徒離婚 / 再婚的看法與接納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離婚**的看法有否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非常大影響					一般				沒有影響		不適用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堂會教導	☐	☐	☐	☐	☐	☐	☐	☐	☐	☐	☐	☐
聖經教導	☐	☐	☐	☐	☐	☐	☐	☐	☐	☐	☐	☐
社會風氣	☐	☐	☐	☐	☐	☐	☐	☐	☐	☐	☐	☐
家人朋友看法	☐	☐	☐	☐	☐	☐	☐	☐	☐	☐	☐	☐
道德品格	☐	☐	☐	☐	☐	☐	☐	☐	☐	☐	☐	☐
傳媒／名人效應	☐	☐	☐	☐	☐	☐	☐	☐	☐	☐	☐	☐
個人經歷	☐	☐	☐	☐	☐	☐	☐	☐	☐	☐	☐	☐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再婚**的看法有否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非常大影響					一般				沒有影響		不適用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堂會教導	☐	☐	☐	☐	☐	☐	☐	☐	☐	☐	☐	☐
聖經教導	☐	☐	☐	☐	☐	☐	☐	☐	☐	☐	☐	☐
社會風氣	☐	☐	☐	☐	☐	☐	☐	☐	☐	☐	☐	☐
家人朋友看法	☐	☐	☐	☐	☐	☐	☐	☐	☐	☐	☐	☐
道德品格	☐	☐	☐	☐	☐	☐	☐	☐	☐	☐	☐	☐
傳媒／名人效應	☐	☐	☐	☐	☐	☐	☐	☐	☐	☐	☐	☐
個人經歷	☐	☐	☐	☐	☐	☐	☐	☐	☐	☐	☐	☐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離婚**的看法與以下的項目**有多一致**？

	完全一致					一般				完全不一致		不適用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堂會教導	☐	☐	☐	☐	☐	☐	☐	☐	☐	☐	☐	☐
聖經教導	☐	☐	☐	☐	☐	☐	☐	☐	☐	☐	☐	☐
社會風氣	☐	☐	☐	☐	☐	☐	☐	☐	☐	☐	☐	☐
家人朋友看法	☐	☐	☐	☐	☐	☐	☐	☐	☐	☐	☐	☐

就你所認為，你對信徒**再婚**的看法與以下的項目**有多一致**？

	完全一致					一般				完全不一致		不適用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堂會教導	☐	☐	☐	☐	☐	☐	☐	☐	☐	☐	☐	☐
聖經教導	☐	☐	☐	☐	☐	☐	☐	☐	☐	☐	☐	☐
社會風氣	☐	☐	☐	☐	☐	☐	☐	☐	☐	☐	☐	☐
家人朋友看法	☐	☐	☐	☐	☐	☐	☐	☐	☐	☐	☐	☐

就你而言，**你**有多接納**離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

	完全接納					一般				完全不接納		不適用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平信徒	☐	☐	☐	☐	☐	☐	☐	☐	☐	☐	☐	☐
事奉人員	☐	☐	☐	☐	☐	☐	☐	☐	☐	☐	☐	☐
信徒領袖	☐	☐	☐	☐	☐	☐	☐	☐	☐	☐	☐	☐
執事／堂委	☐	☐	☐	☐	☐	☐	☐	☐	☐	☐	☐	☐
神學生	☐	☐	☐	☐	☐	☐	☐	☐	☐	☐	☐	☐
教牧	☐	☐	☐	☐	☐	☐	☐	☐	☐	☐	☐	☐

就你而言，**你**有多接納**再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

	完全接納					一般				完全不接納		不適用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平信徒	☐	☐	☐	☐	☐	☐	☐	☐	☐	☐	☐	☐
事奉人員	☐	☐	☐	☐	☐	☐	☐	☐	☐	☐	☐	☐
信徒領袖	☐	☐	☐	☐	☐	☐	☐	☐	☐	☐	☐	☐
執事／堂委	☐	☐	☐	☐	☐	☐	☐	☐	☐	☐	☐	☐
神學生	☐	☐	☐	☐	☐	☐	☐	☐	☐	☐	☐	☐
教牧	☐	☐	☐	☐	☐	☐	☐	☐	☐	☐	☐	☐

就你所知，你**參與的教會**有多接納**離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

	完全接納					一般				完全不接納		不適用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平信徒	☐	☐	☐	☐	☐	☐	☐	☐	☐	☐	☐	☐
事奉人員	☐	☐	☐	☐	☐	☐	☐	☐	☐	☐	☐	☐
信徒領袖	☐	☐	☐	☐	☐	☐	☐	☐	☐	☐	☐	☐
執事／堂委	☐	☐	☐	☐	☐	☐	☐	☐	☐	☐	☐	☐
神學生	☐	☐	☐	☐	☐	☐	☐	☐	☐	☐	☐	☐
教牧	☐	☐	☐	☐	☐	☐	☐	☐	☐	☐	☐	☐

就你所知，你**參與的教會**有多接納**再婚後**的信徒（非犯錯方）擔任以下角色？

	完全接納					一般				完全不接納		不適用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平信徒	☐	☐	☐	☐	☐	☐	☐	☐	☐	☐	☐	☐
事奉人員	☐	☐	☐	☐	☐	☐	☐	☐	☐	☐	☐	☐
信徒領袖	☐	☐	☐	☐	☐	☐	☐	☐	☐	☐	☐	☐
執事／堂委	☐	☐	☐	☐	☐	☐	☐	☐	☐	☐	☐	☐
神學生	☐	☐	☐	☐	☐	☐	☐	☐	☐	☐	☐	☐
教牧	☐	☐	☐	☐	☐	☐	☐	☐	☐	☐	☐	☐

香港基督徒離婚再婚觀研究報告

督 印 人　蔡志森

編　　輯　吳慧華

研究團隊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李樹甘博士

曾俊基博士

洪子軒先生

設　　計　王盧碧君

出　　版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　(852) 2768 4204　　電郵　research@truth-light.org.hk

傳真　(852) 2743 9780　　網址　http://ethics.truth-light.org.hk/

facebook.com/Soc.for.TruthLight　　instagram.com/truth.light.hk

youtube.com/@truthlight1997

©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2023 年 12 月

電子書

國際書號　978-988-76655-4-0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ISBN 978-988-76655-4-0